

貝萊德全球基金

章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貝萊德全球基金
（「本公司」）
致香港居民的資料

本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與香港居民尤其相關。就認購股份作決定時，請根據售股章程（經本附錄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倘日期較後）賬目所載資料。

重要事項

- 本公司作為傘子基金內設不同的基金，或投資於股本，或投資於債券，或兩者兼而有之，每項基金的風險範圍各不相同。
- 若干基金（特別是投資於定息債券的基金）可能在或高或低的程度上投資於信貸掛鉤投資，如資產證券、按揭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信貸違約掉期。於當前市場波動期間，該等投資所承擔的流通性風險或信貸評級調低的可能有所增大。
-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級證券。若干其他基金可能投資大部分資產於投資級證券。然而，該等證券其後可能被降級或甚至下降至投資級以下。該等基金將承擔較大風險，直至該等基金出售該等被降級的證券為止，原因為於非投資級證券的投資承擔較大波動、流通性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違約風險。
-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承擔較高的經濟、政治及監管變動風險的新興市場證券，導致該等基金面臨額外風險。
- 若干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單一市場、行業或較小型的公司。該等投資承擔的集中風險比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為高。

衍生工具的使用

每類基金均可能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以及為實現高效的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包括調節利率風險的掉期合約、買入或出售貨幣風險的貨幣衍生工具、產生及理順收入的備兌認購期權、買入或出售信貸風險的信貸違約掉期及調節波動風險的波動衍生工具。

香港認可

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無須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儘管本公司之發售文件納入了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2001/108/EC（經修訂）所訂之可動用投資權力，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及除獲證監會批准之外，本公司將不參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為高效組合管理或對沖目的而進行者除外）。倘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有任何變動，將提前不少於 1 個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並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

無論售股章程有任何論述，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應載有相同的資料，在香港並應視作享有同等的地位。

在香港未予提供的基金

鑑於亞太特別時機基金、歐洲精選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企業債券基金、亞幣債券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及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未於香港獲得認可，是故不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投資顧問

獲管理公司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顧問名單，載於售股章程中「管理組織 – 投資顧問」一節。投資者應注意，管理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進行公眾銷售的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美元儲備基金及歐元儲備基金

美元儲備基金及歐元儲備基金（「儲備基金」）尋求在維護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將當前收入最大化。然而，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基金不就回報提供擔保，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負回報。

香港代表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辦事處（「香港代表辦事處」）為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501-02 室及 16 樓。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售股章程附件丙第 8 段（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所述本公司所訂合約的英文本，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售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英文本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閱。

倘股東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投訴，可透過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3903-2688 聯絡香港代表。視乎查詢/投訴的性質而定，有關查詢/投訴將盡快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進一步處理。

提供的股份

A 類派息及非派息股份由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第三者分銷商於香港提供。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 A 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C 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提供，而投資經理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C 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I 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僅由投資經理酌情提供。I 類股份只發行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集體投資盧森堡法例第 129 條（經修訂）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其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D、E 及 J 類股份並不提供予香港居民認購。

Q 類股份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分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是供過往持有由美林集團或 BlackRock Group 成員公司經營的其他基金股份之投資者認購的舊有股份類別。舊基金以往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的紀錄將結轉至新基金。除非另有要求，所有 Q 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X 類股份為非派息股份（只售予機構投資者），並按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的酌情決定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投資者毋須就 X 類股份支付管理費，但須按有關協議向投資顧問或聯屬機構支付費用。X 類股份的股東與所有其他股東按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所有支出。

X 類股份只發行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集體投資盧森堡法例第 129 條（經修訂）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其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在售股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投資顧問可不時運用各種技巧及工具，針對一種貨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提供保障。就此而言，下列基金備有經對沖的 A 類及 C 類股份供持有以其他交易貨幣計價的股份的香港居民認購。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中國基金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歐洲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歐洲基金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日本基金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日本價值型基金
拉丁美洲基金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美國價值型基金

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世界農業基金
世界債券基金
世界能源基金
世界黃金基金
世界礦業基金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上列基金提供以其他交易貨幣計價的經對沖股份類別。董事可酌情於其他基金並以其他貨幣提供其他經對沖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投資者服務團隊，垂詢可提供經對沖股份類別的其他基金及貨幣的資料及其推出日期。

有意投資於經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請聯絡香港代表辦事處。

股東如欲查詢備有經對沖類別股份的基金資料，請聯絡投資者服務團隊。

任何類別的非派息股份亦以數字 2 顯示，例如 A2 類股份。

每月派付股息的派息股份進一步分為如下股份：(i)每日計算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稱為按日派息股份，並以數字 1 顯示，例如 A1 類股份；及(ii)每月計算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稱為按月派息股份，並以數字 3 顯示，例如 A3 類股份。每季派付股息的任何類別派息股份稱為按季派息股份，並以數字 5 顯示，例如 A5 類股份。每年派付股息的任何類別派息股份稱為按年派息股份，並以數字 4 顯示，例如 A4 類股份。派付的入息尚未扣除開支的派息股份稱為總收益派息股份，例如 A4(G)類股份。

風險考慮因素

盡董事會所知，售股章程已載列董事會所悉基金可能附帶的風險，以及投資者在評估基金時應加以留意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能須承受不同的風險，取決於各自的投資政策。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本公司是否適合的投資。

其他風險考慮因素

終止風險

個別基金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列於售股章程附錄乙第 8 段。若基金被終止，該基金的資產將按股東所持權益，按比例作出分派。在進行有關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投資的初始價格，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有關基金的任何未全面攤銷組織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從資本中扣除。

轉讓抵押品

根據售股章程中「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下的「轉讓抵押品」一節，投資者應注意，若訂

立抵押品協議的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基金可能會成爲無抵押債權人，並可能無法取回抵押品。因此，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或因取回資產而產生開支。

證券借貸

任何因本公司涉及證券借貸所得之淨收益（在扣除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代理之報酬後）將再投資於本公司。

本公司所支付的證券借貸代理之報酬將以淨收益的 49%爲上限。任何剩餘淨收益（於支付證券借貸代理款項後）將付予本公司。

回購交易

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訂立回購交易。該等代理可包括本公司聯屬機構（例如投資顧問）。現時概無與該等代理就有關回購交易訂立任何收益共享安排。任何由於交易所增加之收益將計入相關基金。

費用及開支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調高任何基金的合併管理費和行政費最高至 2.25%。倘合併管理費和行政費調高至超逾此水平，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售股章程內指定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之費率倘作任何調高，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惟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須經股東事前同意，則須於同意當日起計給予一個月通知。

本公司將會支付香港代表辦事處爲確保遵從香港有關法規及作爲香港代表辦事處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費用。此外，投資經理可就香港居民申請 A 類股份，將首次認購費的部分付予香港代表辦事處。

本公司之廣告及推廣開支不會由其資產支付。

在售股章程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分銷費」一節所述有關「分銷費」的提述，指向分銷商支付的股東服務費，以享用該分銷商的服務，例如保存客戶賬戶紀錄、定期向客戶刊發及遞交賬戶結單。

推出新基金的開支

成立一項新基金的開支估計爲 10,000 美元。設立該基金的所有有關開支將會以三年攤銷。該等開支將按攤銷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攤分。

倘基金在應由其分擔的開支全部攤銷之前結束，董事會應決定該筆未攤銷開支應如何處理，並在適當時可決定把該筆未攤銷開支視作由該基金償付的清盤開支。

刊登價格資料

所有基金的 A 類、C 類及 Q 類股份於前一個交易日（定義見售股章程）的價格通常會每月於《英文虎報》以及每日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並於路透社的 BLRKIA 屏幕傳視專頁顯示。業績表現詳情及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的排名可見於多份國際性報章及雜誌，並由獨立機構如 Micropal 及 Lipper Analytical Services 監察。

投資方法

除非與香港代表辦事處另行協定，否則申請、轉換及贖回的指示必須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以便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可接納有關指示為當日的買賣（惟當天必須亦為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將盡快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以確認交易。環球證書及其各自交易程序之有關資料，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申請

倘閣下首次投資，務請小心細閱售股章程及本附錄，將隨附的申請表格填妥並連同電匯指示的副本以及閣下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交回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501-02 室及 16 樓，電話：(852) 3903-2688，傳真號碼：(852) 3763-0255。僅可以電匯及支票付款支付款項，不接受銀行本票或現金。

香港代表辦事處無權代表本公司同意接納申請，或限制本公司按任何特定價格發行股份。閣下其後的申請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電傳或電話作出，並在每次申請後附上書面確認。認購的最低限額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 27 頁內，而現時最低限額的詳情亦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 26 頁內。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已結算資金（扣除銀行收費）須於售股章程第 27 頁所述的指定期間內交收。電匯付款應匯至售股章程第 66 頁所載的有關賬戶。

代理人服務

投資經理不再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投資者如希望繼續以代理人公司名義註冊股份，可透過投資者服務團隊或香港代表辦事處另行安排。

貨幣兌換

投資者可與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預先安排，向過戶代理人提供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貨幣兌換交易。貨幣兌換所需的成本將由投資者承擔。

股份單一定價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午夜起，本公司的 A 類股份採取單一定價（E 類股份已實施此政策）。凡提及競投及買賣定價，均視為單一價格。

贖回及轉換股份

贖回或轉換股份適用的表格，以及贖回及轉換的現行限制詳情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贖回及轉換股份的限制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乙第 28 段。指定分銷商可根據與投資者的協議，就透過其購入股份的每次轉換收費，此項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同類別股份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於頻密進行轉換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 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投資經理（其適用者）。

贖回款項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倘第三個營業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為隨後的銀行營業日）內寄發，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後四星期，惟必須已收到書面確認及符合所有的鑑別規定。閣下可向過戶代理人、投資者服務團隊或香港代表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以港元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歐洲精選基金不得轉出或轉入。

董事會如認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進行過量交易，則有權向有關股東收取 2% 酌情贖回費用。

贖回手續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 27 頁。

投資者可轉換彼等於不同基金中同類別股份的持股量，從而改變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反映市況改變。

股東亦可互相轉換同一類別的派息及非派息股份或互相轉換同一類別的經對沖及未經對沖股份（如有）。

此外，股東可以非分銷商資格貨幣互相轉換具英國分銷商資格並以相關貨幣計價的任何類別股份及相同類別派息股份。投資者可能須就有關轉換課稅，並可能即時產生稅項收費。此外，互相轉換不同基金所持的股份亦會產生即時稅項收費。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項條例迥異，股東應就於個別情況下因轉換股份而衍生的稅項問題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以實物形式贖回

贖回所得款項亦可以實物形式，透過向持有人分配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作支付（須事先經持有人同意），其價值（以售股章程附錄乙第 13 至 15 段所述方式計算）等同需要贖回的股份的價格（若屬 C 類及 Q 類股份，在扣除任何適用或然遞延銷售費後）。在此情況下，需要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決定而不致影響同類別股份其他持有人的利益，而所使用的估值將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而該報告將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

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發出指示

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發出轉交予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的申請、轉換及贖回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得撤銷（暫停及延遲的情況除外，請參閱售股章程附錄乙第 29 至 32 段）。如並無疏忽職守，香港代表辦事處、過戶代理人及投資者服務團隊不會對香港代表辦事處未能或延遲將任何申請、轉換或贖回指示轉交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而承擔責任。

透過美林獲得的轉換優惠

透過美林購入股份的香港居民將可享有售股章程第 28 頁所述的轉換優惠，惟欲投資的

基金必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倘有關的基金並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則不可提供予香港居民。進一步詳情可向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工商銀行大廈17樓。

暫停估值

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之估值可能被暫停的情況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乙第29段。任何暫停估值將於暫停的決定作出後盡快公佈，除非獲證監會同意，於有關暫停期間最少每個月一次於上文「刊登價值資料」一節所述之報章上刊登。

股息

董事可就基金的派息股份酌情宣派股息。對獲宣派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貨幣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核實。有關股息政策及計算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24至25頁。

稅務

投資者應自行查明及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國家法例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如本公司不在香港從事買賣證券或商品的交易或業務，則毋須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本公司不擬在香港從事該類交易或業務或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股東毋須就本公司的股息或因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倘購入及變現本公司的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相關股東或須就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份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此外，發行、轉換或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以上的稅項說明乃根據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個財政期經審核財務賬目的年報(只備英文本)，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只備英文本)則於有關半年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備妥。當上述報告備妥時將會向股東發出通知。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lackrock.com查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認可在香港進行公眾銷售及不可向香港散戶投資者銷售的基金之資料。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01-02室及16樓

電話：(852) 3903-2688

傳真：(852) 3903-269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2
一般資料	3
派發	4
管理及行政	5
查詢	5
董事會	6
詞彙	7
基金的投資管理	9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9
過度交易買賣政策	18
投資目標及政策	18
股份類別及形式	24
買賣基金股份	25
股份價格	26
申請股份	26
贖回股份	27
轉換股份	27
股息	28
股息的計算方法	30
費用、收費及開支	31
稅項	32
會議及報告	34
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35
附錄乙—公司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文的概要	40
附錄丙—其他資料	46
附錄丁—獲認可身份	53
附錄戊—收費及開支概要	57
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66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結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為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取得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第一部份的資格，其「傘子」式結構包括多種不同的基金，各自具備獨立的投資組合。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作為其管理公司。

上市

所有基金的若干類別股份目前或將會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供選擇的基金

截至本章程出版日，投資者可在下列的貝萊德全球基金中選擇基金：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 混合型基金
1. 亞洲巨龍基金	美元	E
2.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美元	B
3.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美元	B
4.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5. 亞太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6. 中國基金	美元	E
7.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歐元	E
8. 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	E
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B
1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11. 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E
12. 歐洲債券基金	歐元	B
13.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歐元	B
14. 歐元貨幣基金	歐元	B
15.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	B
16. 歐元市場基金	歐元	E
17. 歐洲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歐元	E
18.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歐元	E
19. 歐洲精選基金	歐元	E
20. 歐洲基金	歐元	E
21. 歐洲增長型基金	歐元	E
22. 歐洲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歐元	E
23. 歐洲價值型基金	歐元	E
24.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B
25. 靈活綜合資產基金	歐元	M
26.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M
27.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B
28.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美元	E
29.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美元	E
30. 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E
31.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32.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元	B
33.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美元	B
34.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美元	B
35.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36.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E
37. 印度基金	美元	E
38. 日本基金	日圓	E
39.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日圓	E
40. 日本價值型基金	日圓	E
41. 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E
42. 當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B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 混合型基金
43.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B
44. 中東及北非基金*	美元	E
45. 新能源基金	美元	E
46. 太平洋股票基金	美元	E
47. 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	B
48.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瑞士法郎	E
49. 英國基金	英鎊	E
50. 美國價值型基金	美元	E
51.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B
52.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B
53. 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54. 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	B
55.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B
56.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美元	E
57.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美元	B
58. 美國增長型基金	美元	E
59.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60. 世界農業基金	美元	E
61. 世界債券基金	美元	B
62. 世界能源基金	美元	E
63. 世界金融基金	美元	E
64. 世界黃金基金	美元	E
65.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美元	E
66. 世界入息基金	美元	B
67. 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E
68. 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E
69. 世界科技基金	美元	E

* 截至本章程出版日期仍未可供認購的基金。該等基金可由董事會酌情推出。該等基金的確實推出日期將由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公佈。本章程內任何有關任何該等基金的條文僅於相關基金推出日期起生效。

B 債券基金

E 股票基金

M 混合型基金

有關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的名單，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一般資料

倘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欲了解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一節所列名的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乃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負責人。就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任何事項，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章程、本章程所提及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所刊發作為替代要約文件的任何冊子中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

敬請謹記，各基金股份的價格可升可跌。貨幣間匯率的變動可能導致股份以其交易貨幣報價的價值上升或下跌。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本金。

認購股份的所有決定均應依據載於本公司刊發的章程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和賬目中的資料。倘情況適當，本章程的更新資料可能會載於報告及賬目中。

本章程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均須直接翻譯自英文版本。倘任何翻譯本內任何用字或詞彙的意思與英文

版本不一致或含糊，概以英文本為準，惟（及只有）倘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與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在法律方面的關係須受本章程的當地語言版本規限則除外。

本章程內的聲明乃根據現時有效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及慣例所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律的變動而更改。

派發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出要約或遊說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遊說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遊說即屬不合法，則本章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或在該等情況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遊說。目前授權本公司提呈股份的國家之詳情載於附錄丁。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股份及適用外匯管制規則與稅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認購股份。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定期儲蓄計劃在第一年內的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投資者供款的三分之一。倘定期儲蓄計劃乃作為人壽保險的一部份或完全作為人壽保險產品，則有關的費用及佣金並不包括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保險費。有關詳情請聯絡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Park Avenue Plaza,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USA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 Torphichen Street,
Edinburgh EH3 8JB,
Scotlan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800 Scudders Mill Road,
Plainsboro,
NJ 08536,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3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R 9AS,
UK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 Limited
Forum House,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基金會計師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名單見於附錄丙第15段。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詢

在沒有其他安排的情況下，可向以下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詳情：

書面查詢：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o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P.O. Box 1058,
L-101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所有其他查詢：

電話：+ 44 207 743 3300
傳真：+ 44 207 743 1143

董事會

主席

Nicholas C.D. Hall
非執行董事
85 Briarwood Road,
London SW49PJ,
UK

董事

James Charrington
非執行董事
歐洲、中東、非洲及亞洲區主席兼高級董事總經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3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R 9AS,
UK

Frank P. Le Feuvre
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Forum House,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Francine Keiser
非執行董事
3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eoffrey D. Radcliffe
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arten F. Slendebroek
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零售業務主管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3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R 9AS (UK)

詞彙

美國銀行集團

美國銀行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巴克萊集團

巴克萊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arclays PLC。

基本貨幣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可供選擇的基金」一節所列載的貨幣。

BlackRock Group

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營業日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在盧森堡一般視為銀行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聖誕前夕除外）之任何日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就將大量資產投資於歐盟以外地區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可將當地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列入考慮因素，可選擇將該等交易所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以營業日。如有以上情況，應知會股東，而在可行情況下，通知應預先發出。

或然遞延銷售費(CDSC)

或然遞延銷售費。

交易貨幣

申請人現時認購任何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採用的一種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採用。有關交易貨幣的確實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交易日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任何由董事釐定公開買賣基金的營業日（暫停交易期間的日子除外）。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派息基金及派息股份

董事可酌情就基金的派息股份宣派股息。派息股份亦可能被視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有關可能獲宣派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所採用貨幣，以及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股份類別（更多詳情見下文）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基金

本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子基金。

經對沖股份類別

可採用貨幣對沖策略的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酌情於其他基金及以其他貨幣提供其他經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可提供經對沖

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投資顧問

「基金的投資管理」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就日常基金管理被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者服務

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提供的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盧森堡société anonyme，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法例獲認可為管理公司。

美林

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Inc.或其聯營公司之一（BlackRock Group屬下任何公司除外）。

美林集團

美林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為Merrill Lynch & Co., Inc.，而Merrill Lynch & Co., Inc.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資產淨值

就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指按附錄乙第11至17段所述條文釐定的款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根據附錄乙第17(c)段調整。

PNC Group

PNC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e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主要分銷商

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文中所述的分銷商包括身為主要分銷商的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章程

本文件。

貨幣基金

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

股份

如本章程所述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份類別

無面值及代表本公司資本的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並如「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與特定的基金相連。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

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Fund (Mauritiu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私人公司名義註冊成立並受股份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印度基金將透過該公司投資於證券。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 / 3001(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提出對離岸基金投資採用新稅制。新稅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新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彼等所持基金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彼等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新稅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應用新的英國申報基金稅制。

董事已成功申請將「英國申報基金」資格應用於先前評為英國分銷商資格的股份類別。董事亦可能選擇申請將並未評為英國分銷商資格的基金類別列為「英國申報基金」。然而，概不保證將會取得申報基金資格。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 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 查閱。

基金的投資管理

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

BlackRock (Luxembourg) S.A.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法例第13章獲認可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公司協議（「管理公司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公司受託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負責直接或以指派形式履行有關本公司投資管理、行政及基金的市場推廣的一切營運職能。

經與本公司協定後，管理公司已決定轉授其若干職能，本章程將有進一步說明。

管理公司的董事如下：

Graham Bamping

董事總經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3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R 9AS, UK

Frank P. Le Feuvre

董事總經理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Forum House,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Geoffrey Radcliffe

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規管。

管理公司已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所委任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就甄選股票及行業及策略性分配方面提供意見及管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分轉授部份此等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及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而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亦已分轉授部份此等職能予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儘管已委任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就一切投資交易向本公司承擔全部責任。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為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BlackRock Group在美國以外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亦為BlackRock, Inc.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該公司受英國財經事務局（「英國財經事務局」）監管，但鑑於英國財經事務局的規則，本公司將不會作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客戶，故不會直接獲得該等規則的保障。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的一部份。BlackRock Group現時僱用超過約 9,100 名員工，為世界各地的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受證券與交易委員會監管。該等公司為BlackRock, Inc.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為兩家美國公眾公司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和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以及一家英國公眾公司Barclays PLC。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ackRock, Inc.及其附屬公司為客戶管理 3.561萬億美元的資產，業務遍及二十五個國家。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在投資本公司任何一項基金之前，投資者必須閱讀以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本節載列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說明。由於並非全部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故此下表所列為董事及管理公司認為可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敬請投資者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其他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號碼	基金	資產類別風險				
		對資本增長 的風險	定息	財困證券	遞延交收 交易	小型企業 公司
1.	亞洲巨龍基金					X
2.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X	X		
3.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X	X		
4.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X				X
5.	亞太特別時機基金					X
6.	中國基金					X
7.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X
8.	新興歐洲基金					X
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1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X				X
11.	新興市場基金					X
12.	歐洲債券基金		X			
13.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X			
14.	歐元貨幣基金		X			
15.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X			
16.	歐元市場基金					X
17.	歐洲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X				X
18.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X				X
19.	歐洲精選基金					X
20.	歐洲基金					X
21.	歐洲增長型基金					X
22.	歐洲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23.	歐洲價值型基金					X
24.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25.	靈活綜合資產基金		X			
26.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27.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X			
28.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29.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X				X
30.	環球股票基金					X
31.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X				X
32.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33.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X	X	X	
34.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X		X	
35.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36.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37.	印度基金					X
38.	日本基金					
39.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40.	日本價值型基金					X
41.	拉丁美洲基金					X
42.	當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43.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44.	中東及北非基金					X
45.	新能源基金					X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號碼	基金	資產類別風險				
		對資本增長 的風險	定息	財困證券	遞延交收 交易	小型企業 公司
46.	太平洋股票基金					X
47.	人民幣債券基金		X	X		
48.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49.	英國基金					X
50.	美國價值型基金					
51.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X		X	
52.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X		X	
53.	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54.	美元貨幣基金		X			
55.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56.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57.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X	X		X	
58.	美國增長型基金					
59.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60.	世界農業基金					X
61.	世界債券基金		X		X	
62.	世界能源基金					X
63.	世界金融基金					X
64.	世界黃金基金					X
65.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66.	世界入息基金	X	X	X		
67.	世界礦業基金					X
68.	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	X				X
69.	世界科技基金					X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號碼	基金	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及 主權債務	對外資的限制	特定行業	衍生工具— 債券、混合型 及若干 股票基金
1.	亞洲巨龍基金	X	X		X
2.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X	X		X
3.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X	X		X
4.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5.	亞太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6.	中國基金	X	X		X
7.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X	X		X
8.	新興歐洲基金	X	X		X
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1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11.	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12.	歐洲債券基金				X
13.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14.	歐元貨幣基金				X
15.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X
16.	歐元市場基金				X
17.	歐洲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X	X		X
18.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19.	歐洲精選基金	X	X		X
20.	歐洲基金	X	X		X
21.	歐洲增長型基金	X	X		X
22.	歐洲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23.	歐洲價值型基金	X	X		X
24.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25.	靈活綜合資產基金				X
26.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27.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28.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X
29.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X	X		X
30.	環球股票基金	X	X		X
31.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32.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33.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X
34.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X	X		X
35.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X
36.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37.	印度基金	X	X		X
38.	日本基金				X
39.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40.	日本價值型基金				X
41.	拉丁美洲基金	X	X		X
42.	當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43.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44.	中東及北非基金	X	X		X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號碼	基金	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及 主權債務	對外資的限制	特定行業	衍生工具 — 一般	衍生工具— 債券、混合型 及若干 股票基金
45.	新能源基金	X	X	X	X	
46.	太平洋股票基金	X	X		X	
47.	人民幣債券基金	X	X			X
48.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49.	英國基金				X	
50.	美國價值型基金				X	
51.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X
52.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X
53.	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					X
54.	美元貨幣基金					X
55.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X
56.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X	
57.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X
58.	美國增長型基金				X	
59.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X	
60.	世界農業基金	X	X	X	X	
61.	世界債券基金					X
62.	世界能源基金	X	X	X	X	
63.	世界金融基金	X	X	X	X	
64.	世界黃金基金	X	X	X	X	
65.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X	X	
66.	世界入息基金	X	X			X
67.	世界礦業基金	X	X	X	X	
68.	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	X	X	X		X
69.	世界科技基金	X	X	X	X	

一般資料

本節闡釋基金的主要相關風險。亦可能不時出現其他相關風險及本公司的表現尤其可能受市況變動及／或經濟與政治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稅務規定影響。

並無對投資項目會否成功作出保證或聲明，亦不保證可達到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外，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而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導致基金投資價值上升或下跌。

基金於成立時一般並無經營紀錄可供有意投資的人士作出表現評估。

資本增長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自資本，以至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中作出分派。此外，若干基金可能會採用投資策略以賺取收入。雖然此舉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但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及影響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甚至增加資本損失，例如：

- ▶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顯著下跌，將導致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
- ▶ 若派付的股息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則意味著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或初始認購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此基礎派息，可能會減低基金的資本增長或令資本減少。詳情另見下文的「稅務考慮因素」。

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可能須就投資組合內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本公司投資於於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本公司未必能彌補有關稅項，所以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股份每股淨值有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章程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規例、本公司的稅務狀況、股東的稅務及任何稅務寬免，以及任何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規例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的稅務狀況、基金投資於受影響司法權區的價值，以及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更改股東除稅後收益的能力。如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上文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衍生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監管規例的司法權區。

股東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及其有關價值視乎個別股東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構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盡快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本公司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如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某情況下不夠明確的司法權區（如中東），相關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無須對本公司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真誠地向金融機關作出的付款而對任何股東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要或無必要作出有關付款。相反，如不確定相關稅項負債的基本因素，或尚未就特定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基金亦可能同樣須繳交相關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其後罰款。任何其後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基金賬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基金的負債。

股東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派付的股息可能未扣減開支，導致股東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股東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入息稅責任。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派付未扣減開支的股息，將意味著基金是從資本部份而非入息部分扣除派付的股息。有關股息可能仍被視為股東所持的入息分派（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例規定），因此，投資者可能須按邊際入息稅率繳納股息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經對沖股份類別

雖然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可能會嘗試對沖貨幣風險，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並有可能導致基金的貨幣投資部份與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投資部份出現錯配。

不論基本貨幣相對於經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貨幣的價值正在下跌或上升，對沖策略都會使用，有關對沖活動可顯著保障相關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本貨幣相對於經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同時也可能妨礙投資者因基本貨幣價值上升而獲益。

非主要貨幣的經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因相關貨幣市場受限制而受到影響，進一步則會影響經對沖股份類別的波幅。

所有來自對沖交易的盈虧或開支均由有關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債務區分，在若干情況下，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產生的債務，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此風險雖存在但絕少出現。

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及服務供應商

公司或會與金融行業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或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交易。極端市場波動可能會嚴重打擊該等公司，進而不利基金的業務。

其他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控制的風險，例如來自投資於法例不明朗及不斷轉變或缺乏既定或有效途徑要求法律保障的國家的法律風險；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力並不明朗，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程度。

監管機關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類別風險

定息可轉換證券

債務證券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已評級債務證券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觀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但可能降低證券的價值及流通性，情況在交投淡靜的市場特別顯著。

基金可能會受當時利率變動及信貸質素的考慮因素所影響。由於定息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故市場利率的變動一般會影響基金的資產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較短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小於較長期證券。

經濟衰退可能會對證券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及該等實體發行的高孳息債務證券的市價帶來負面影響。發行人償債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本身的具體發展、未能達致預測的業務表現，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倘發行人破產，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並產生費用。

非投資評級債券可能會進行高比率的槓桿借貸，違約的風險也較高。此外，非投資級證券波動一般較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為大。因此，倘出現負面經濟情況，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為大。

財困證券

投資於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財困證券」）涉及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顧問認為就投資顧問對公平值的看法而言，證券交易在重大不同層面進行或證券發行人很有可能提出交換建議，或將會成為重組計劃的目標，方會作出此等投資。然而，無法保證發行人會提出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將會落實，而根據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而獲得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其估值或收益潛力亦無法保證不會低於作出投資時所預期的水平。此外，投資財困證券日期可能與完成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日期相距較長時間。於此期間，財困證券的投資者料難取得任何利息，且是否可達致公平值及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可否完成亦有眾多不明朗因素，以及在有關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洽商過程中，投資者為保障投資基金的利益有可能需要承擔若干開支。再者，基於稅務考慮因素，對財困證券的投資決定及行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財困證券所能取得的回報。

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面對各種財務或盈利問題的發行人之證券，因而承受明顯的風險。基金投資於財政狀況疲弱的公司或機構的股票或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需要龐大資金、資不抵債，以至正在、已經或可能破產或進行重組的發行人。

遞延交收交易

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的基金可購買「將予宣佈」證券（「將予宣佈證券」）。此乃按揭證券市場常見的交易方式，由投資者於未來日期按已定的價格向按揭機構（Ginnie Mae、Fannie Mae或Freddie Mac）購入證券。於購買證券時，證券詳情尚未得知，但其主要特點則已列明。雖然證券的價格已於購買時確定，但本金價值則尚未確定。倘將予購入的證券的估值於交收日前下跌，則購買「將予宣佈證券」涉及虧損風險。此外，簽署此等合約亦可能會承受合約另一方無法履行合約條款的風險。

雖然基金一般會為了購入證券而簽訂「將予宣佈證券」的承購書，惟倘認為適當，基金亦可於交收前出售此承諾。基金須待合約交收日方可收取出售「將予宣佈證券」所得的收益。在「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尚未履行時，基金將持有等值的可交付證券或持有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在承銷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以備抵補有關交易。

倘以購入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履行「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則不論相關證券有否任何未變現的盈虧，基金將因該承諾導致變現盈利或虧損。倘基金按承諾書交付證券，則基金可從銷售證券中變現盈利或虧損，盈虧數額按照訂立承諾當日所定的單位價格計算。

較小市值公司

相對於較大型而歷史較悠久的公司或市場的一般走勢，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可能出現較為突然或反常的市場波動。這些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這些公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面發展。此外，很多小型公司的股票交投較為淡靜、成交量較低，而且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出現較多突然或反常的價格變動。小型公司的證券也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易受市況轉變所影響。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水平。

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一般為比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而股價及貨幣匯價波動較大。

部份新興市場政府對私營經濟體影響重大，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存在的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尤為顯著。大部份這類國家的另一項共同風險因素是當地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因此依賴國際貿易。而部份發展中國家的基建不勝重負、金融體制落後，或存在環保問題，亦構成風險。

在不利的社會及政治狀況下，曾有政府參與訂立沒收、充公賦稅、國有化、干預證券市場及交易交收、限制外商投資以及外匯管制等政策，而這些情況在日後可能會再度出現。除了對投資收入徵收預扣稅外，若干新興市場可能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增值稅。

在新興市場一般認可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常規，可能與已發展市場截然不同。與成熟市場相比，部份新興市場在規例、執行規例及監管投資者活動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某類型的投資者利用重要但非公開的資料進行買賣。

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投量亦明顯較少，因此市場缺乏流通性而價格大幅波動。市場資本總額及交投量可能高度集中於只代表少數行業的少數發行人，而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會高度集中。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基金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收慣例所涉及的風險較發達市場為高，部份是因為公司需要使用資本額較低的經紀行及交易方，而部份國家的資產保管及登記可能並不可靠。交收上的延誤可能會令基金未能購入或出售證券，因而導致基金錯失投資機會。公司的保管人負責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妥為挑選及監管所有有關市場的聯繫銀行。

在若干新興市場，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同時，亦非獨立於發行人。因此，敬請投資者注意，基金可能因這些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現時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股票僅限於持牌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匯返本國可能會受限制。基於有關流通性及匯返資金的問題，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認為直接投資於若干證券未必適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而未必可全面投資於中國市場。

現時於俄羅斯投資有若干與證券擁有權與託管證券有關的風險，而此等風險正在上升。於俄羅斯，投資的證明僅限於列入該公司或過戶處的賬冊，而有關公司或過戶處並非代理人或向保管人負責。保管人、聯繫代表或中央證券保管系統均不會持有該俄羅斯公司發出而代表擁有權之證書。基於該制度及缺乏國家規例及強制執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因欺詐、疏忽或純粹無心之失而失去於俄羅斯證券的登記及擁有權。

任何直接投資於俄羅斯當地股票的基金，均會將其投資額限制於資產淨值的10%以內，惟投資於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莫斯科銀行貨幣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基金除外，上述交易所已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

主權債務

若干發展中國家向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借下龐大債務，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或其部門及機關（「政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承擔（「主權債務」）涉及高度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券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依期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外匯儲備量、在還款到期日的外匯供應是否足夠、相對於整個經濟體系的債務負擔、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和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外國機構的預期資助，以減低其拖欠的本金及利息。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會否作出上述資助，可能取決於負債政府機構所實施的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能否及時履行債務責任。倘負債政府機構未能實施預期中的經濟改革、達致所預期的經濟表現或如期還本付息，可能會導致第三者取消向負債政府機構提供貸款，以致進一步損害該政府機構依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結果，該政府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主權債務的還款責任。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債務期限，並向負債政府借出更多貸款。倘政府機構未能償付主權債務，債權人會無法按破產法律程序收取部份或全數款項。

對外資的限制

部份國家禁止外國機構（例如基金）進行投資，或對這類投資實行嚴格的限制。舉例說，倘干國家要求外國人士在進行投資前取得政府的批准，或限制外國人士在某公司的投資額，或規定外國人士在公司的投資只限於某一類別的證券，而這類證券的條件可能遜於供國民購買的證券。若干國家可能限制對被視為涉及重大國家利益的發行人或行業方面的投資機會。外國投資者對若干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方式，以及這類投資活動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說，在這類國家，基金初步可能須透過當地經紀或其他機構進行投資，然後將所購入的股份重新登記於基金名下。在部份情況下，重新登記過程可能會未能及時辦理，以至出現延誤，而在這段期間，基金可能失去作為投資者的部份權益，包括獲取股息或獲悉若干企業行動的權利。此外，基金在發出購股指示後，可能會在重新登記股份之時接獲通知，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配額已滿，導致基金未能作出預期的投資。若干國家可能嚴格限制基金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外國投資者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倘基金延遲或未能獲得調回資金所需的政府批准，並且受到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則可能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多個國家准許成立定額投資公司，以方便外資間接投入資本市場。部份定額投資公司的股份，有時只可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倘基金購入定額投資公司的股份，股東可能須按比例分攤基金的支出（包括管理費），以及間接承擔這類定額投資公司的支出。根據若干國家的法例，基金亦可自行申請成立投資機構，並承擔有關支出。

投資於特定行業或科技的基金

這些基金投資於少數的市場行業，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也更易受投資者活動的急速週期性變化所影響，例如，若干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科技股。投資於科技公司的證券的若干風險，程度可能異於其他類別的投資，且傾向較為波動。此等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力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只倚靠一個有限的管理層。有關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可能會顯著受全球科學或科技發展的影響，其產品也可能迅速過時。因此，基金投資於科技公司或會視為屬投機性質。

許多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業的公司過往的股價升幅遠高於股市的整體升幅。因此，倘採用特定的估值標準，許多專門從事這類業務的公司之股份價值現時較整體股市的平均水平出現顯著溢價，但無法保證或擔保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公司能否維持現時的估值。

至於投資在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雖然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價走勢預期大體與相關的天然資源資產的價格一致，但兩者的價格走勢可能不會完全同步。資產抵押證券不可以相關天然資源資產的證券權益或權力要求作抵押。基金所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可能以低於市場水平的利率或優先股息率支付利息或派發股息。在部份情況下，這些證券甚至可能毋須支付利息或派發優先股息。

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會在到期日按既定的本金額支付現金，或根據持有人的選擇，直接支付既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倘既定數量資產的價值高於既定本金數目，基金將致力在到期日前於第二市場出售資產抵押證券，以變現相關資產的升值收益。

衍生工具—一般資料

按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為達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衍生合約尤其具高度波動性質，而首次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有關交易帶有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衍生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的股份及債券為大。

衍生工具—債券、混合型基金及若干股票基金

除上述者外，基金可能會使用衍生工具以促成較複雜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特別是可能涉及：

- ▶ 使用掉期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 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買入或沽出貨幣風險；

- ▶ 使用備兌認購期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以買入或沽出信貸風險；及
- ▶ 使用波幅衍生工具以調整波幅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所須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於債券所承受的風險為高。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須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貸質量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信貸違約掉期使投資者可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以對沖該項投資），或是為彼等本身並未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相反，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貸質量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方式購買保障。因此，其中一方（保障買家）因向保障賣家付款，故在發生「信貸事件」（有關信貸質素下降的定義，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時，買方將獲賠償。如該項信貸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需保費，有關掉期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再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流通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基金必須在任何時間均能夠應付贖回的要求。信貸違約掉期須根據可予核實及高透明度的估值方法定期評估，而評估方法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波幅衍生工具

一項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幅乃該證券（或該組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性計量。波幅衍生工具以一籃子相關股份為基礎，基金可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利用波幅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幅風險，以顯示對波幅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幅可能會擴大。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沽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幅衍生工具：

- ▶ 指數成份的多元化程度足夠；
- ▶ 指數在其掛鈎的市場是有充份代表性的參考指標；及
-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幅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故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轉讓抵押品

為使用衍生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可供該交易

對手在業務上使用。已轉讓的抵押品將不會由保管人管有，但保證人將負責監督抵押品的部位，並進行對賬。獲基金委任的交易對手並無權再抵押基金的資產。

過度交易買賣政策

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基金概不允許任何在知情情況下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而該等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涉及龐大交易額。

然而，敬請投資者注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供應商所用，故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轉撥資產。除非董事會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

董事會除擁有一般權力可酌情決定拒絕受理股份認購或轉換外，本章程其他部份亦訂有權力，保障股東權益免受過度交易所影響。該等權力包括：

- ▶ 公平價值定價 — 附錄乙第16段；
- ▶ 價格變動 — 附錄乙第17(c)段；
- ▶ 以實物形式贖回 — 附錄乙第23至24段；及
- ▶ 轉換費用 — 附錄乙第19至21段。

此外，倘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基金可：

- ▶ 合併擁有權或控制權相同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別人士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會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 ▶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精確反映在估值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會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的市價作出變動可令公平估值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
- ▶ 向董事會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相等於贖回款項2%的贖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單據中獲得通知。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在投資於下列任何一項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上文所述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目前無法保證各基金能達致本身的目標。

每項基金均遵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分別管理。除基金個別投資政策另有所述外，以下定義、投資規則及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

- ▶ 一項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時，基金其餘30%的總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惟倘該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另有限制則作別論。一項債券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型的投資時，該債券基金可在其餘下總資產的30%中，撥出最多30%的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最多25%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券，以及最多10%於股票。在其他情況下，若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使用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歸類為定息資產或股票資產，取決於所採用的投資理由。
- ▶ 「總資產」一詞不包括附帶流動資產。
- ▶ 倘投資政策規定投資若干百分比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則該項規定於非正常市場情況下並不適用，並須視乎股份的流通性及／或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對沖因素而定。為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尤其可能會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而非基金一般投資的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
- ▶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訂明，基金可偶然持有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 ▶ 基金可運用附錄甲所述的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
- ▶ 除另有訂明者外，股票基金一般不會對沖基金的貨幣風險。然而，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表示預期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定期運用貨幣管理及對沖技巧。可運用的技巧包括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及使用較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但並不代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一直維持全部或部份的對沖持倉。
- ▶ 「亞太」一詞指亞洲大陸及太平洋周邊島嶼國家組成的地區，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 ▶ 「亞洲老虎國家」一詞包括下列任何國家或地區：南韓、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澳門、印度及巴基斯坦。
- ▶ 「歐洲」一詞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 ▶ 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指基金組合相距投資期結束（定息債券到期還款日）的平均時間，以加權方式計算反映各工具的投資相對比重。實際上，上述計量反映現時的投資策略而非流通性。
- ▶ 「EMU」一詞指歐盟的經濟與貨幣聯盟。
- ▶ 「大中華」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
- ▶ 「拉丁美洲」一詞指墨西哥、中美、南美及加勒比群島，包括波多黎各。
- ▶ 「地中海地區」一詞指地中海沿岸國家。
- ▶ 「中東及北非」一詞包括下列國家：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疆、巴林、乍德、埃及、厄立特里亞、埃索俄比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里、毛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爾、阿曼、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卡塔爾、沙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也門及周邊國家與政治組織。
- ▶ 投資於環球或歐洲的基金可包括投資於俄羅斯，惟投資比重限於以上「新興市場」章節所述的10%限制，惟投資於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莫斯科銀行貨幣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上述交易所已獲認為受規管市場。
- ▶ 就此等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所有「可轉讓證券」均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息及浮息工具」。
- ▶ 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或新發行債券時，有關股份或新債券的價格變動往往較發行較久的證券為大，亦較難預測。
-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股票入息」或「股票入息進昇」的基金，致力在可投資範圍的入息（主要為股票股息）方面取勝，或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該等基金的資本增值機會可能低於本公司其他股票基金 — 見「資本增長的風險」一節。
-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絕對回報」的基金致力爭取正回報。然而，由於可能會出現產生負面回報的情況，故此不能被詮釋理解或引申為保證可取得絕對回報。
- ▶ 「實際回報」一詞指名義回報減通脹水平，而通脹一般以相關經濟體官方計算的價格水平增減計量。

- ▶ 「投資級」一詞乃指有關債務證券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上，或管理公司認為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質素。
- ▶ 「非投資級」或「高孳息」表示有關債務證券不獲評級，或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質素。
-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成為具約束力的國際法律，禁止使用、生產、購買或轉讓集束彈藥。因此，投資顧問代表本公司安排對世界各地的公司進行調查，以查核其是否涉及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董事會的政策為本公司及其基金不得投資於由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亞洲政府（日本除外）及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機構及公司發行並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老虎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亞太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無指定資本限制）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中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不包括英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增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而側重投資於其中一類證券。

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發展中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政府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機構及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發展中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發展中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發展中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歐洲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算的投資級企業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歐元貨幣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通性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入息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9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及歐元現金。基金資產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為60日或以下。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三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歐元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內的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項目亦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認為在可見將來有機會加入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以及以歐洲以外地區為基地，但在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參與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歐洲股票收益進昇基金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投資目標的基本法則是運用衍生工具以賺取額外收入。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歐洲精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為重點之投資組合。

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歐洲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投資增長力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

歐洲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歐洲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歐洲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絕對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且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靈活綜合資產基金透過資產分配政策以盡量提高總回報。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認可投資，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商品）。基金可投資於以計價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可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券及短期證券，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券組合的一部份投資於高孳息定息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定息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股本證券，不受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受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基金投資目標的基本法則是運用衍生工具以賺取額外收入。

環球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的股本證券。不少於51%的總資產將投資在發達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發達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及機關發行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高孳息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實際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通脹掛鈎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只可投資於在購入時屬投資級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股本證券，不受既定的國家、地區或資本限制。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資料會集中於北美洲、歐洲及遠東等發達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發展中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只會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日本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日本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日本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拉丁美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當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政府或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價。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政府或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兩年。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中東及北非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東及北非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新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另類燃料、汽車及就地發電、材料科技、電力儲備與輔助能源科技。

太平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人民幣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人民幣現金。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瑞士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並非瑞士市場指數成份的公司。

英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成立或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美國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級企業定息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高孳息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美元貨幣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通性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入息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9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基金資產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為60日或以下。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三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增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側重投資於其中一類證券。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的按揭抵押票據，以及其他代表按揭資金權益的美國政府證券，例如由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所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均為美元證券。

美國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投資增長力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美國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世界農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農業公司的股本證券。農業公司指從事農耕、農藥、設備及基建、農產品及食品、生物燃料、作物科技、農田與林業的公司。

世界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世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外，基金可投資於致力開發及利用新能源技術的公司。

世界金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世界黃金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從事其他貴金屬或礦物及基本金屬或採礦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保健、製藥及醫學科技及生物科技供應及開發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世界入息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其中大部份回報可能來自收入。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世界礦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生產基本金屬及工業用礦物（例如鐵礦及煤）的礦業及金屬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持有從事黃金或其他貴金屬或礦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以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大部份經濟活動從事天然資源行業，例如（但不限於）從事礦業、能源業及農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會以可能對其投資目標顯著的方式運用衍生工具以賺取額外收入。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世界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新基金或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設立新基金或發行其他類別的股份，本章程並將就此等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作出補充。

股份類別及形式

基金股份分為A類、B類、C類、D類、E類、I類、J類、Q類及X類股份，代表九種不同的收費結構。股份進一步分為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非派息股份不會派息，而派息股份則會派息。詳情請參閱「股息」一節。

任何類別的非派息股份亦會以數字2顯示，例如A2類股份。

每月派付股息的派息股份進一步分為如下股份：

- ▶ 每日計算股息的任何類別派息股份稱為按日派息股份，並以數字1顯示，例如A1類股份。
- ▶ 每月計算股息的任何類別派息股份稱為按月派息股份，並以數字3顯示，例如A3類股份。

每季派付股息的任何類別派息股份稱為按季派息股份，並以數字5顯示，例如A5類股份。

每年派付股息的任何類別派息股份稱為按年派息股份，並以數字4顯示，例如A4類股份。

派付的入息尚未扣除開支的派息股份稱為總收益派息股份，例如A4(G)類股份。

擁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亦會以(RF)簡稱顯示，例如A4 (RF)。

A類股份

A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A類股份以登記形式（「記名股份」）及環球證書形式（「環球證書」）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B類股份

B類股份並不提供予新投資者認購，但已發行的B類股份可供其他子基金的現有B類股份或Q類股份持有人轉換，或可向選擇股息再投資，以購入額外B類股份的現有B類股份持有人發行。B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B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董事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任何已發行的B類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的A類股份。由於所有未付的或然遞延銷售費均須於該日期前清償，故任何有關轉移將不會收取或然遞延銷售費。

採用Merrill Lynch Global Funds Advisor（「MLGFA」）服務的股東可使用B類派息及非派息股份以支付有關費用。如選擇此方法，其B類股份將視情況轉換為A類派息或A類非派息股份。此種轉換不收費，基金亦不會對此收取或然遞延銷售費或首次費用。此種轉換可能須納稅。然而，採用MLGFA服務的股東應自行了解就此項服務所應支付的任何費用。

C類股份

C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D類股份

D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D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供若干分銷商（例如與客戶另行訂立收費安排的分銷商）購買。

E類股份

倘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核，E類股份在若干國家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可供購買，有關詳情可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E類股份分為派

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各項基金的記名股份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E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I類股份

I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I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I類股份只供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集體投資法例（經修訂）第129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J類股份

J類股份初步只會售予日本基金組合的基金，不會在日本公開發售。然而，該等股份日後可能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售予其他基金組合的基金。J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毋須就J類股份支付任何費用，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管理公司或聯屬機構。除非另有要求，所有J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J類股份只供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集體投資計劃（經修訂）法例第129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申請J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Q類股份

Q類股份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是供過往持有由美林集團或BlackRock Group成員公司經營的其他基金股份之投資者認購的舊有股份類別。舊基金以往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紀錄將結轉至新基金。除非另有要求，所有Q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X類股份

X類股份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只會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毋須就X類股份支付任何費用，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

X類股份只供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集體投資計劃（經修訂）法例第129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申請X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經對沖股份類別

不同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所應用不同的對沖策略。基金將應用的對沖策略的宗旨是在考慮到交易成本等實際因素的同時，可降低基金資產淨值與經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一類股份，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記名股份的所有權以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股東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記名股份將不發行股份證書。

環球證書透過與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營辦的登記共同環球證書安排提供。環球證書以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的共同保管人名義在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登記。基金不會就環球證書發行實物股份證書。環球證書可根據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及中央付款代理人之間的安排，換取記名股份。

關於環球證書及其交易程序的資料，可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買賣基金股份

每日買賣

股份買賣通常可於有關基金的各個交易日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截止時間」）交到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而所採用的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至於由付款代理人、聯繫銀行或代表本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機構在截止時間前轉交但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交易指示，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該等交易指示視作在截止時間前收到而加以處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倘接獲的指令涉及尚未收妥的資金，則可於資金收妥後當日下午方計算價格。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等節內。認購申請及贖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惟在

暫停或延遲（見附錄乙第29至32段）及於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接獲取消請求的情況下則屬例外。除首次認購外，買賣指示可以電話致電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的方式發出，而有關指示可能會被錄音。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的買賣指示，可能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或會因而延遲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任何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倘股東認購或贖回有特定價值的股份時，則所得的股數（特定價值除以相關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此調整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有利。

敬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可在符合本公司及／或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買股份，包括當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到一定規模以致難以為本公司及基金物色適合的投資。

一般資料

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股份價格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如屬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可供選擇的基金，倘投資者在買賣時並無指明所選擇的交易貨幣，則使用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

股份於過往交易日的價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亦可於BlackRock的網站查閱。該等價格亦會在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國家公佈，也會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在全球各地多份報章或電子平台刊載。本公司概不就刊載或不刊載股份價格所出現的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股份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基金會計師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A類、D類、E類、I類、J類及X類股份

A類、D類、E類、I類、J類及X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首次收費；(ii)分銷費；及(iii)在少數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c)段）而作出的調整。

B類、C類及Q類股份

B類、C類及Q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在購入或贖回時所應付的價格並不附加或包括任何費用，但貨幣基金的股份除外，或然遞延銷售費（如適用）將會按照「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第18段所述，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分銷費；及(ii)在少數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c)段）而作出的調整。

「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丙及戊將詳細解釋各類股份的個別費用及收費。

申請股份

申請

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如以傳真或電話首次申請股份，申請人將會收到申請表格，必須將表格填妥並以郵遞方式寄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以確認其申請。未能提供申請表正本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股份的能力。日後申請股份可以書面、傳真或電話作出。如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並無註明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申請A類非派息股份。

申請記名股份時，有關股份應具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碎股份。環球證書只會以完整股份發行。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股份申請或只部份接納任何申請。此外，倘某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指示涉及的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董事會現定為有關基金概約價值的5%），以及董事會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可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方發行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或甚至暫停發行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此舉可能使部份投資者的認購指示被押後至另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有部份投資者的認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遭押後的股份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投資者知悉，向BlackRock Group成員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投資的資料，可能會經BlackRock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包括過戶代理人（如適用）全球各地的公司處理或向其轉移或披露，以便執行投資者已經申請或日後可能申請的服務。

當中可能涉及互聯網等電子媒介的數據轉移。在未經投資者同意或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的情況下，除非按所述的方式，投資者的資料將保密處理，不會與他人分享。投資者可不時索取BlackRock Group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國家的資料。投資者同意，其資料可於BlackRock Group或過戶代理人的成員公司內

處理、轉移或披露。投資者可隨時索取有關其資料的副本，並要求更正錯誤。如投資者希望其個人資料受到盧森堡法例的保障，應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提出申請。

交收

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股份的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妥善的資金進行交收。如未能依時進行交收（或並未接獲填妥的首次認購股份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的配發可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須向有關分銷商及／或本公司賠償，詳情見附錄乙第26段。

付款指示在本章程後半部概述。現金或支票付款恕不接受。

交收通常應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進行，如有關基金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則應以投資者指明的貨幣進行。投資者如事前與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作出安排，可向過戶代理人提供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匯兌交易。任何該等匯兌成本將由投資者支付。

最低認購額

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現為5,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惟D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5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則為10,0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1,000美元或等值約數。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現行最低款額的詳情可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防止洗黑錢

為了遵守反洗黑錢條例的規定，認購股份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證明文件。至於有關提供文件的情況及明確的要求則會應要求提供。這些資料只會用作核實投資者的身份，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核實財務顧問的資格，亦只會用作符合該等規定。敬請注意，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保留權利，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投資者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可導致贖回的所得款項被扣。如閣下對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過戶代理人。

贖回股份

申請贖回

贖回記名股份的指示一般應透過填妥確認通知所隨附的表格（表格亦可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發出。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贖回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贖回指示亦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或電話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在每次作出指示後以書面確認，並以郵遞寄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除非已議定全面放棄書及傳真賠償保

證（包括指示將贖回的所得款項轉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指示）則除外。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收（見附錄乙第26段）。書面的贖回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載明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贖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及全面的交收指示，並且必須由所有股份持有人簽署。倘贖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較申請人賬戶內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贖回申請人賬戶內所有股份的指示。

贖回要求可能因附錄乙第29至32段所述的情況而被暫停或延遲。

交收

除附錄乙第22段所述者外，如收到上文所述的有關文件（及任何適用的防止洗黑錢資料），贖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出。如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獲書面申請，贖回付款可以過戶代理人能以有關交易貨幣自由買入的其他貨幣支付，而該等匯兌成本則由股東支付。

股份的贖回付款以電匯方式存入股東的銀行賬戶，費用由股東支付。本身有歐盟銀行賬戶的投資者，必須提供有關賬戶的國際銀行賬戶號碼及銀行識別碼。

以實物贖回的詳情載於附錄乙第24段。

轉換股份

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

投資者可轉換各項基金中同一類別股份的持股量，藉此更改其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轉變。

基金的每種類別股份均有權轉換為相同或不同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進行該等轉換的股東必須符合所轉換的目標股份類別（見上文「股份類別及形式」）的投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資要求（證明彼等為投資特定類別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及轉換的目標股份類別的收費標準恰當（以繳足相關轉換費用作證明）。以附有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進行轉換，若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尚未支付，將視作贖回而非轉換，因而會導致於轉換時到期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成為應付款項。有關情況並不適用於要求把Q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如適用）的持有人，因為有關轉換將連帶Q類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紀錄一併轉換，因而不會被視為贖回。至於轉換及投

資於特定股份類別，或自特定股份類別轉換或不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均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

董事可酌情拒絕辦理轉換股份類別，以確保並無不符合該等股份類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股份，以及並無人士因持有股份而違反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所在國家、政府或管理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或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利稅項或其他金錢損失（包括任何國家或機構之證券或投資或同類法律或規定的註冊要求）。

股東亦可在同一類別的派息與非派息股份或同一類別的經對沖與未對沖股份（如適用）之間進行轉換。

此外，股東可以在相關貨幣的任何級別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及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貨幣的同類派息股份之間互相轉換。股東須注意，屬於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及屬於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能因最終出售權益而於基金內產生「離岸收入收益」。在此情況下，股東因出售其投資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包括其持有英國申報基金股份類別一段時間後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按合適稅率繳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此外，互相轉換在不同基金所持的股份可能會產生即時稅費。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例迥異，股東應就轉換股份對其個別情況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對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用，但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有例外，詳見附錄乙第19至21段。

轉換指示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一般應透過填妥確認通知隨附的表格（表格可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發出。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轉換指示亦可以傳真或電話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轉換指示須載明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以及需要轉入的基金（倘基金有一種以上的交易貨幣提供，亦須選擇貨幣），並註明股份是否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

倘與轉換有關的基金有不同的交易貨幣，則款項將按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有關匯率兌換。

根據附錄乙第29至32段所述，轉換可能會暫停或延遲，而倘轉入基金的金額佔該基金價值逾10%，則有關指示可能會不獲受理，詳情載於附錄乙第31段。

透過美林的轉換優惠

倘美林相信相關法例及法規容許，美林會容許透過其獲得股份的投資者以其股份交換其他基金中有類似收費標準的股份。有關此項交換優惠的資料，可向美林財務顧問索取。

轉讓股份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要求將現有持股轉移至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的另一個分銷商或中介人。投資者以此方式進行任何B類、C類或Q類股份轉讓，須向現有分銷商或中介人支付任何未付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

倘任何轉換、贖回或轉讓指示只涉及持股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的有關類別股份的其中部份，或在執行指示後會導致有關類別持股的價值少於5,000美元（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除外，有關類別在作出首次認購後，就再無最少持續持有要求），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指示。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上文所示現行最低款額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可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倘收回、轉換或轉讓少量股份結餘可使股東持有款額5美元或以下的款項，則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此等少量結餘套現，並將所得款項捐贈予其指定的英國註冊慈善機構。

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現時的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基金的所有淨收入，惟來自派息股份類別的收入除外。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的政策是在扣除開支後派發期內絕大部份投資收益。董事會也可決定股息是否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長的分派及包括的分派數額，而若基金派發的入息尚未扣除開支，則須從初始認購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股東應注意，以此派息方法收取的入息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例，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乎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的基金，派息的次數通常視乎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的類型而定。

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董事會可酌情改變派息股份的派息次數。有關額外派息次數及派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列明其他可派息股份的最新名單，將載入本章程的下一期。

本公司可實行入息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贖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入息淨額（或總收益派息股份的總入息）及每股股份應佔的入息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入息淨額。因此，投資者於購入後就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獲得的首次派發可包括股本還款。累計股份不會派發入息，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的贖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入息淨額。如屬總收益派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入息計算。累計股份不會派發入息，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入息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入息成份的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股份的計算方法。如發行總收益派息股份，下列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派發的入息尚未扣除開支。

	計算方法
按日派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長的分派。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天數向股東派發。按日派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認購當日起至贖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派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月計算。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長的分派。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按季派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長的分派。 股息乃根據於季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按年派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年計算。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長的分派。 股息乃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股息宣派、派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東的再投資股息選擇：

股息分類*	宣派	派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派息股份	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先前宣派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派發。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同一形式的其他股份。	如股東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月派息股份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按季派息股份	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一個曆月內，向股東派發。		
按年派息股份	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也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

股息的宣派及派發詳情在盧森堡d'Wort公佈。

因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A類、B類或Q類派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然遞延銷售費。

敬請注意，大部份司法權區在稅務上一般會將再投資的股息作為股東收取的收益處理。

費用、收費及開支

費用與收費的概要載於附錄戊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丙第18至25段，這些段落必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

管理費

本公司將按附錄戊所載之年率支付管理費。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各有不同，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管理費並用以支付若干成本及費用，包括投資顧問費用。

分銷費

附錄戊所列的年度分銷費由本公司支付。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在適用情況下，按附錄乙第17(c)段所述，可顯示就有關基金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支付。

證券借出費用

證券借出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業務收取酬金，並為本公司的成本。有關酬金不得超過該業務淨收益的40%，所有營運成本以BlackRock的股份承擔。

行政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行政費。

本公司發行的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行政費各有不同，由董事會酌情與管理公司協定。然而，董事會與管理公司協定，現時每年支付的行政費不會多於0.25%。此等費用乃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董事與管理公司釐定行政費比率時，會確保各基金的總開支比率與基金投資者可於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各基金的市場類別及基金相對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公司使用行政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及可變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而非使用保管人費用、分銷費及證券借出費用，以及其中任何稅項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任何稅項。

此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會計費用、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次轉讓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核費用）、董事袍金（就並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而言）、旅費、

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發行、翻譯及所有其他就向股東報告產生的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相關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服務團隊及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承擔確保基金總開支比率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行政費用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本公司於任何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超出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的金額則由管理公司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其他費用

本公司亦支付保管人費用。此等費用由董事會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至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

首次收費

如認購A類及D類股份，須另行向主要分銷商支付首次收費，最高達售價的5%。根據有關分銷商所提供的條件，部份E類股份的售價可另加最高達3%的首次收費，詳情見附錄戊。如認購貨幣基金，概毋須支付任何首次收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在贖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B類及Q類股份時，除非持股期逾四年，否則贖回股份的所得款項將須扣除並支付或然遞延銷售費（「或然遞延銷售費」）。對於較短的持股期，下表列載適用的最高或然遞延銷售費收費率，此乃按所贖回B類或Q類股份的原來購入價或贖回價中較低者的一個百分率計算：

有關持股期	或然遞延銷售費
一年以下	4.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0%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2.0%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0%
四年以上	零

除非持股期超過一年，否則在贖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C類股份時，將由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1%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乙第18段。

轉換費

倘將貨幣基金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基金，或是出現不合理的頻繁轉換情況，指定分銷商將會收取轉換費，詳情見附錄乙第19至21段。

贖回費

倘董事會合理地懷疑有關股東進行「過度交易政策」一節所述的過度交易，可酌情向有關股東收取相等於贖回所得款項2%的贖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單據中獲得通知。此費用將為任何適用的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以外的附加費用。

一般資料

長遠而言，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的同一基金中之不同類別股份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在這方面，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股份所提供的服務。

在適用的當地法例准許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按附錄丙第22段所述支付費用及收費予主要分銷商，而由主要分銷商再向其他分銷商支付費用。

稅項

以下概要乃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日後可作修訂。

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均衡政策之影響，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法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盧森堡

根據現時的盧森堡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入息或資本增值稅，而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預繳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資產淨值按年率0.05%，或就貨幣基金、I類、X類及J類股份而言按年率0.01%，繳付盧森堡稅項，稅款根據基金在有關日曆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按季支付。發行股份在盧森堡毋須繳交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章程出版日及於接納隨後的投資者之時，根據盧森堡法例、監管及稅務規例，I類、X類及J類股份享有0.01%的優惠稅率。然而，該項評稅須視不時存在的任何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者身份的詮釋而定。倘有關當局就投資者身份重新分類，投資者的所有I類、X類及J類股份可能須按0.05%稅率課稅。

根據本章程內不時有效的盧森堡法律，股東毋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值稅、入息稅、預繳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惟以盧森堡作為其居籍、居所或在此設立永久機構的人

士則除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非居民股東無須就任何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稅。

英國

本公司在稅務上並非英國居民，而董事會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本公司毋須繳交英國稅項，惟每位投資者仍須繳納英國稅項的有關入息。身為英國居民的股東出售本公司尚未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時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預期將屬「離岸入息收益」，須繳納入息稅。英國居民即使選擇以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的股息進行再投資，仍須繳付入息稅。

投資者收取的離岸基金股息如須繳付英國入息稅，一般而言會符合10%的非償還股息稅務寬免的資格，惟基金於分派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付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基礎稅率納稅人並無任何進一步的稅務責任。較高稅率及額外較高稅率的納稅人將會分別按25%及36.1%的稅率繳稅。

如基金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付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須繳交稅項的英國投資者收取的任何分派將被視為年度利息付款，且不會符合股息稅務寬免的資格。所使用的稅率亦適用於利息(ITTOIA 2005 378A條)。

通常居於英國的個人敬請注意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第714及751條，當中載有防止因進行可使入息轉至位於海外的個人（包括公司）的交易而避免繳納稅項的條文，並可能令彼等負上就本公司未予分派的入息及溢利繳納稅項的責任。

一九九二年資本收益稅項法第13條的條文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權方面。如五名或以下的參與者持有基金下的最少50%的股份，則任何持有超過股份10%的英國籍人士（連同其關連方）將須按其在基金變現的可課稅收益（乃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計算）所佔的比例繳納稅項。

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的個人股東逝世後，其遺產（不包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的任何累計增益可能須繳付入息稅。扣除入息稅後的持股價值可能須繳付繼承稅，而繼承稅或可享有稅項豁免。

英國法人股東可能須就其在基金的持股繳付英國稅項。股東可能須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第六部第三章的條文，採用以公平值列賬方式計算其持股價值，而股份價值的任何增減可能在公司稅務上被計入為收入或扣減處理。

法人投資者敬請注意，一九八八年入息及公司法（「一九八八年法」）第十七部第四章有關「受控外國公司」的規定。對於任何英國居民公司，如單獨或與若干聯繫人士共同被視為擁有非居民公司應課稅溢利不少於25%的權益，而上述非居民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且並無每年分派絕大部份收入，則上述規定可能有重大意義。該法例並非針對徵收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現擬將基金所持資產作一般投資而非交易用途。儘管管理稅務局（「稅務局」）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但預期基金將會滿足投資管理豁免（「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假設符合投資管理豁免的規定，基金無須就其投資賺取的溢利／收益繳付英國稅項，惟各投資者就收入應繳付的內在英國稅項除外。此乃基於基金所持投資符合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人（特定交易）規例中「特定交易」的定義。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但預期本公司所持資產符合「特定交易」的定義。

如本公司未能滿足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或任何所持投資並不被視為「特定交易」，則可能會導致基金漏稅。

除上文所述外，如稅務局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基金從其於相關資產的利益所賺取的回報可能須要就計算向投資者匯報的相關金額而納入基金「收入」的計算內，以符合英國申報基金的要求。然而，我們認為基金所持大部份投資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規例」）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定義。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投資應如規例內所述被視為「非買賣交易」。這項假設是基於本公司符合規例訂明的「等價條件」及「真正多元化擁有權」條件。由於本公司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故應已符合首項條件。此外，基金擬向稅務局申請進行清算，亦可符合「真正多元化擁有權」的條件。預期稅務局將批准進行清算，但對此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 / 3001（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提出對離岸基金投資採用新稅制。新稅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新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彼等所持基金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彼等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新稅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的英國申報基金稅制。

董事已成功申請將「英國申報基金」資格應用於先前評為英國分銷商資格的股份類別（見下文）。董事亦可能選擇申請將並未評為英國分銷商資格的基金類別列為「英國申報基金」。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 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 查閱。

如取得有關證書，則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即就英國稅項而言屬居民或常居民）於出售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時取得的變現收益將（除非被視為證券交易）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須繳付英國資本增值稅。否則任何有關收益將被視為須繳付入息稅的收入。如個別人士就英國稅項而言，其居籍為英國以外地區，其稅務涵義就任何出售收益而言將視乎該人士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而定。請注意，二零零八年撥款法案就非英國居籍居民的個人所作的改動十分複雜，因此，投資者應就其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項）規例第90條，股東報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載於 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離岸基金（稅項）規例主要旨在將可報告收入資料載於網站以供英國投資者閱覽。另外，如股東要求，股東可免費索取任何年度的可報告基金資料。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Head of Product Tax,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3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R 9AS

每項要求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至上述地址。除非基金管理人獲以上述方式通知，否則應被理解為投資者並無提出索取報告的要求（透過適用網站取得報告則除外）。

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

僱傭獎勵留職法案（「僱傭法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美國法律，並載有一般被稱為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的條文，規定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美國投資者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詳情，藉此防止逃避美國稅項。基於僱傭法案，以及為了鼓勵非美國金融機構進入此系統，不進入或不遵守此系統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所有美國證券將須就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此系統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僱傭法案的基本條款會將本公司納入為「金融機構」，因此為了遵守有關規則，本公司可能強制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稅務居住地的證明文件。然而，僱傭法案授予美國財政

部長廣泛的權力，如一家機構被視為用就逃避美國稅項的風險甚低，則可放寬或豁免有關要求。有關在實際上如何廣泛地行使該權力的詳細規例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於此時未能準確地評估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可能施加的要求為何。

因此，股東及代有意股東行事的中介機構須特別注意，如附錄乙「公司慣例」一節進一步所述，本公司現時政策為美國人士不可投資於基金，而成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將有責任強制贖回其持倉。此外，根據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的規例，美國須報告賬戶的定義將涵蓋較現時美國人士的定義更廣泛的投資者。因此，董事可議決，一旦可進一步澄清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的涵義及影響，本公司將會就其利益，進一步擴大被禁止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類別，並就跌入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更廣泛定義的現有投資者持倉作出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其投資項目所取得的股息及利息，一般須在其來源地繳付不可撤銷的預繳稅。

至於有關投資者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的法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以及在適用情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及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法律（「該法律」）就存蓄收入稅項實施理事會指令2003/48/EC（「歐盟儲蓄指令」）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付款代理人向股東作出的付款無須繳交預扣稅。

根據該法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歐盟儲蓄指令定義並以盧森堡為基地的付款代理人須就利息及向於歐盟儲蓄指令第4.2條的意義上屬其他歐盟成員國（「歐盟」）的個別居民或於其他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實體（「剩餘實體」）（或在若干情況下，就其利益）支付的其他類似收入扣減預扣稅，除非利息付款的受益人就交換資料或就稅務核證程序作出選擇。相同系統亦適用於向居住於下列歐盟屬土或相關領土的個別人士或剩餘實體作出的付款：荷屬安的列斯群島、阿魯巴島、格恩西島、澤西島、馬恩島、蒙特薩拉特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為20%，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35%。預扣稅系統將僅適用於過渡期間，而過渡期間的完結時間則視乎與若干第三方國家訂立的若干資訊交換協議的完結時間而定。

該法律及歐盟儲蓄指令界定的利息包括本公司出售、退回本公司若干基金持有的股份或單位款項、贖回有關股份或單位的變現收入（如上述基金根據投資政策，或（在沒有明確投資政策

的情況下）根據基金投資組合真實的組合結構，直接或間接將超過25%的資產投資於債權申索），以及上述基金分派的任何收入（如有關基金於債權申索的投資超出其資產的15%）。如觸及15%及／或25%的門檻，則在以盧森堡為基地的付款代理人作出可行的股息分派時（再投資的股息被視為股息分派），以及／或贖回或就股東的即時利益向居於歐盟成員國或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的個人或剩餘實體的股東贖回股份或退回股份款項（包括實物贖回）時徵收預扣稅。

投資者應注意，歐洲委員會建議修訂歐盟儲蓄指令。如落實執行，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擴大歐盟儲蓄指令的範圍至(i)就歐盟居民個人的最終利益透過若干中介組織（不論是否於成員國成立）作出的付款，及(ii)更多類似利息的收入。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倘當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在隨後一個盧森堡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盧森堡時間）在盧森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等會議的通告所示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通告會寄交註冊股東及刊登在董事會決定的報章及盧森堡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u Mémorial（如法律規定）。

報告

本公司財政期間的結算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賬項的年報，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的半年度完結後兩個月內備妥。所有報告的副本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註冊股東每年會獲發個人賬戶結單兩次。

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及借貸的權力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准許其在盧森堡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公司章程具有效力，容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對投資或借款或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施加任何限制。
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准許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載列的條件認購、購入及持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

投資及借貸的限制

2. 以下有關盧森堡法律及（如適用）董事會的限制現時適用於本公司：

2.1. 各基金的投資將包括：

- (a) 獲准在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
- (c)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
- (e)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承諾會申請此等證券及工具獲准在(a)及(c)項列明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或(b)及(d)項規定的其中一個受規管市場（其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正式上市，而且須在證券及工具發行的一年內獲准上市；
- (f) 歐洲共同體85/611指引（經修訂）第1及第2契約第1(2)條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有關法律亦須訂明此等集體投資計劃受到監管，且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監管的程度及範圍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同，以及訂明有關當局必須確保充份合作；
 -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受保障的程度及範圍，須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所獲者相同，尤其是資產分拆、借入、借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抵押銷售等方面的規定，均須與歐洲共同體85/611指引（經修訂）所規定者相同；
 -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須每半年及每年作出報告，以供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收入與營運之用；

- ▶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章程文件，不得將合共10%以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惟必須確保已就第三方奉行按不同的部份劃分負債的原則）（指其收購擬進行者）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g)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此等存款可於提出要求時取回或有提取權，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倘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須認為對該信貸機構構成規限的審慎規則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同；
- (h)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等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 相關工具須包括上文(a)至(g)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息率、匯率或貨幣，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及屬於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批准的類別的機構；及
 -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在本公司主動提出下隨時按公平值以對沖交易出售、平倉或結清；
- (i) 二零零二年法例第1條項下於受規管市場買賣者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工具的發行事宜或發行人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惟該等工具須：
 - ▶ 由中央、地區或本地機關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如屬聯邦國家，則由其中一個組成該聯邦的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 由一間企業所發行，而其任何證券均於上文(a)、(b)或(c)分段所指受規管市場買賣；或
 -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指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限於及遵守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最低限度與歐洲共同體法律訂明者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批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與第一、第二或第三分項所訂明者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所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最少達10,000,000歐元、並根據歐洲共同體78/660指引(1)提及及刊發年度賬目的公司，發行人亦可為公司集團（其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內專責為集團融資的實體，或專責為證券化工具（可於銀行流動資金中獲益者）融資的實體。

附錄甲

2.2. 此外，各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2.1.(a)至(i)分段所述者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3. 各基金可收購第2.1.(f)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惟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各基金已收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各自的資產毋須就第2.5段所載的限額而合併計算。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同一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因受他人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2.4. 基金可持有附帶流動資產。

2.5. 基金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a) 不得將10%以上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不得將20%以上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同一實體作出的存款；

(c) 在例外情況下，本條首段所述的10%限額可增加至：

- ▶ 最高35%，條件是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
- ▶ 最高25%，條件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及依法須受特定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有效期內足夠支付有關債券之申索的資產，以及在發行人違約時可優先用作退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資產。倘基金將5%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本段所述及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d) 基金於其已投資5%以上資產淨值的各個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此限額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上文第2.5.(c)段兩分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適用於本段所指的40%限額，故不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第2.5(a)至(d)分段訂下個別限額，惟基金將下列投資工具合併計算後，不得佔其資產淨值20%以上：

- 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在單一實體作出的存款；及／或
- 有關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則後者在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時須考慮在內。

上文第2.5.(a)至(d)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故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根據第2.5.(a)至(d)段在該實體作出的存款或於該實體的衍生工具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5%。

為綜合賬戶而被列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根據歐洲共同體83/349指令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在計算上文第2.5.(a)至(d)分段所述的投資限額時，被視作單一實體。

根據上文第2.5.(a)及第2.5.(d)項下三個分項的限制，基金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累計至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在不違反下文2.7.段所訂明限額的情況下，倘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是模擬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成份，上文第2.5.(a)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最高20%以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該等指數須符合下列條件：

- ▶ 指數成份的多元化的程度足夠；
- ▶ 指數在其掛鈎的市場是有充份代表性的參考指標；
-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在特殊市況且有理據的情況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高度支配力的受規管市場，此限額為35%。至於達至此限額的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如透過廢除規定，各基金有權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會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為最少六次獨立發行的其中部份；及(ii)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均不可佔該基金30%以上的資產淨值。

2.6.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可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具投票權股份。

2.7. 本公司不可：

- (a)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超過10%。
- (b)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超過10%。
- (c) 購入一名及同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超過25%。
- (d) 購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10%。

倘作出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未能釐定，則於作出收購時可毋須顧及上文第2.7.(b)、(c)及(d)分段所訂明的限額。

2.8. 上文第2.6.及2.7.段所訂明的限額不適用於：

- (a)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本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基金於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中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而該公司主要將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非成員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且根據該國法律該持股方式為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僅在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二零零二年法例第43、46及48(1)及(2)條的限額時，廢除規定始行適用。倘超過二零零二年法例第43及46條的限額，則第49條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即屬適用；
- (e) 由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此等業務乃因應單位持有人購回單位的要求而自行或代表該等單位持有人提供。

2.9. 本公司可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構成其資產的部份）。

倘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致超逾上文第2.2.至2.7.段所述的最高百分比，為妥善照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須優先透過出售交易糾正此情況。

2.10. 基金的借款額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按市值估值）的10%，惟借款只可屬暫時性。然而，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為基金購入外幣。

2.11.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貸或為第三者作擔保，惟就此限制而言，以下兩項並不被視為借出貸款：(i)收購上文第2.1.(f)、(h)及(i)分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以上各項可為繳足或未繳足；及(ii)獲准借出的投資組合證券。

2.12. 本公司承諾不就上文第2.1.(f)、(h)及(i)分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抵押銷售交易，惟此項限制不得妨礙本公司在符合上文所述限制的情況下就金融衍生工具作出存款或持有賬戶。

2.13. 本公司的資產不可包括貴重金屬或其證明書、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書。

2.14.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2.15.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本公司須就達成個別基金指定目標而承擔其視為合理的風險，但不能保證可達成目標，原因是證券交易波動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有其他固有風險。

3. 金融財務技術及工具

3.1. 本公司須設有風險管理措施，以隨時監察及計量倉盤的風險及該等倉盤在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本公司並必須設有措施，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本公司必須按照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規定的詳細規則與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定期聯絡，以將衍生工具的種類、相關風險、數量限額及用以評估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的方法等資料通知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

3.2.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內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須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作對沖用途。

3.3. 倘有關營運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該等條件及限制須符合二零零二年法例的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運不可使本公司偏離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3.4. 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資產的環球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至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不可與上文第2.5.(a)至(d)分段訂明的投資限額合併計算。

▶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則後者在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時須考慮在內。

- ▶ 在計算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用以將倉盤平倉的時間。

3.5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適用於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之規則載於不時修訂之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公告(08/356)號。第3.5及3.6節所載投資限制載有適用於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之主要規則，惟並未盡述。

所有證券借貸及／或回購交易均應基於下列一項或多項具體目標而訂立：

- (i) 降低風險；
- (ii) 減少成本；及
- (iii) 在將風險水平維持與本公司及其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及風險分散原則一致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資本或收入。

此外，上述交易可能會就相關基金所持的全部資產而進行，惟：(i)其交易量須維持在適當水平或本公司有權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以於任何時間履行贖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資產的管理以致違反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交易風險按照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監控。

本公司會將任何從證券借貸交易所獲得的淨收益（扣除本公司證券借出代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酬金）再投資於有關基金。

3.5.1 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或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下述規則：

- (i) 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認可結算機構所管理的標準化系統或受嚴謹監管規則規限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借貸計劃出借證券，而適用於有關金融機構的監管規則須獲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可為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專為該類交易制定的監管規則；
- (ii) 借方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的嚴謹監管規則；
- (iii) 倘交易對手為歐盟或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監管法規相當於歐盟現行者之國家的信貸機構，本公司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一宗或多宗證券借貸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10%，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 (iv) 進行借貸交易時，本公司必須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價值於借貸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低於所借出證券總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90%；

- (v) 於轉讓所借出證券前或當時必須收取有關抵押品。倘透過上文第3.5.1(i)項所述的中間人借出證券，而相關中間人保證可妥善完成交易，則可於未收取抵押品前轉讓所借出的證券。中間人（而非借方）可代替借方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抵押品；

- (vi) 抵押品須為下述形式：

- (a) 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歐盟2007/16指引所定義者）等流通資產，以及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發出的優先索償信用狀及擔保書；
- (b)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c)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d) 主要投資於下文(e)及(f)項所述債券／股份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e) 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f) 獲納入歐洲聯盟成員國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該等市場或交易所買賣且列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 (vii) 如抵押品並非現金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此等抵押品須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之實體發行；

- (viii) 倘現金抵押品使本公司面臨有關該抵押品受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上文第2.5項所規定的20%限額；

- (ix) 非現金抵押品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惟倘與交易對手自有資產充份隔離且可合法保障不受交易對手違約影響則除外；

- (x) 本公司須每日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價值。倘抵押品既有價值低於抵押金額，則交易對手須在極短時間內提供其他抵押品。在適用的情況下，由於抵押資產的固有匯率風險或市場風險，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收取安全保證金；

- (xi) 本公司須確保可在需要時行使對抵押品的權利，即本公司可在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歸還所借出證券時，隨時直接或透過一級金融機構或該機構全資附屬公司的中間人即時獲得抵押品，以取得或變現抵押資產；

(xii) 於協議有效期內，抵押品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或質押，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則除外；及

(xiii) 本公司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值。

區或全球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合資格短期債券；

(v) 有充裕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

(vi) 反向回購協議。

3.6. 回購交易

本公司可訂立下列交易：

- (i) 涉及證券買賣的回購交易，規定賣方有權或有責任按雙方在合約安排中所指定價格及條款向買方購回證券；及
- (ii)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包括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已售出證券而本公司有責任交還在交易中所獲證券的遠期交易（統稱「回購交易」）。

此外，上文第3.5.1(vii)、(viii)、(ix)及(xii)項所述條件完全適用於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毋須遵守普遍適用於本公司的風險分散規則，惟不論以發行人層面或工具層面衡量，本公司必須避免再投資過度集中，而再投資於上文第3.6.2(i)及(ii)項所述資產不受此規定限制。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金融資產倘能提供高於無風險利率的回報率，則須根據上文3.4節計入本公司的環球投資比重。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披露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

3.6.1 本公司可在回購交易中作為買方或賣方，惟在相關交易中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符合3.5.1(ii)及3.5.1(iii)項所述的條件；
- (b) 在本公司作為買方的回購交易的有效期限內，在交易對手行使購股權或截止購回日期前，本公司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所涉的證券，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則除外；
- (c) 本公司根據回購交易購入的證券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僅限於：
 -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歐盟2007/16指引所界定的短期銀行存款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有充裕流動資金的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 (iii) 上文3.5.1(vi)(b)、(c)及(d)項所述的資產；及

3.7.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

倘交易對手為位於歐盟或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監管規定與歐盟所適用者相等的國家的信貸機構，則任何涉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逾基金資產的10%。此限額於任何其他情況訂為5%。

本公司的代表將不斷評估信貸或交易對手的風險，以及就交易活動而言，因市價波幅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沖的有效性。該等代表將訂立適用於該等業務類型的特定內部限額，並對獲接納進行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作出監管。

本公司會披露年報及中期報告結算日的公開回購交易總額。

3.6.2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本公司可將證券借貸及／或回購交易中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以下各項：

- (i)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ii) 合資格短期銀行存款；
- (iii) 按本附錄甲所述，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歐盟2007/16指引所界定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
- (iv) 按本附錄甲所述，歐洲聯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

附錄乙 — 公司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文的概要

公司章程

1. 本概要採用而在公司章程內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如下。

(a) 存在法人

本公司以貝萊德全球基金為名，是以 *société anonyme* 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並具備第一部份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身份。

(b) 單一目標

本公司的單一目標為根據二零零二年法例第41(1)條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存放在一個或以上稱為「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向其股東提供管理本公司基金的績效。

(c) 資本

資本以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組成，並且將在任何時間等同於本公司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均即時生效。

(d) 零碎股份

零碎股份只可以記名股份的方式發行。

(e) 投票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除了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外，並將會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其他任何會議中，就其持有該類別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

(f) 聯名持有人

倘持有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將會以不超過四個持有人的名義，聯名登記記名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所附的權利必須由名稱已登記的所有持有人共同行使，惟倘根據本章程的條文容許作口頭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接納由任何一個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口頭指示。本公司將會接受來自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條件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授權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納此等指示。根據上述任何一種基準接納的指示，將對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具約束力。

(g) 配發股份

董事會獲授權不受限制，可隨時按現行的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優先認購權。

(h) 董事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由不少於三人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董事由股東選任。董事獲授所有權力以執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政及部署行動。董事尤其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基金的職員。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簽訂的任何合約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概不會因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

級人員在該其他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或擔任董事、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而受影響或失效。

(i) 賠償保證

凡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為股東或債權人的其他公司中的職位而可能成為一方的任何訴訟中無權獲得賠償保證，本公司可就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合理開支作出賠償保證，但因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本身的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

(j) 結業及清盤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結業。倘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1,250,000歐元），則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清盤事宜。

在結業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i) 首先，向與該基金相連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基金尚餘的任何結存時，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持有的所有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所佔比例支付；及

(ii) 其次，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當時尚餘但不包含在基金內的任何結存時，該等結存會以在緊接因清盤向任何股東分派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而向與該基金相連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按上文所述分配的款項時，比例須獲清盤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惟仍受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限。

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盤款項將會於基金清盤結束時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會於三十年後遭沒收。

(k) 未領股息

倘股息已經宣派但並未支付，而在五年內並未就該股息提交息票，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宣佈沒收股息，將其撥歸有關基金所有。然而，董事會已決議，作為一項政策，在有關股息宣派後最少十二年不會行使此權利。此政策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不會修改。

公司慣例

持有股份的限制

2. 股份會被分為各種與基金相連的類別。某一基金可以與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相連，現時每一基金與九種類別的股份（A、B、C、D、E、I、J、Q及X類股份）相連，惟派息基金與十八種類別的股份（A類派息、A類非派息、B類派息、B類非派息、C類派息、C類非派息、D類派息、D類非派息、E類非派息、E類派息、I類非派息、I類派息、J類派息、J類非派息、Q類派息、Q類非派息及X類非派息、X類派息）相連。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股份概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且可自由轉讓。非派息股份以數字2代表。派息股份則分別以下列數字代表：1（按日派息）、3（按月派息）、4（按年派息）、5（按季派息）（詳情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

-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設定或放寬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未必是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限制（包括轉讓限制及／或規定股份只可以記名方式發行），以確保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均不會因該名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因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要求進行註冊的規定。董事會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需的資料，以確立股東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時（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至可影響本公司或基金找尋合適投資機會的能力的規模時）決定對股份發行施加限制。董事會可酌情解除該等限制。

倘本公司發現任何股份由任何人士在違反某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或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直接或實益擁有，董事會可要求贖回該等股份、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接納任何不得持有股份的人士的投票。

- 董事決議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董事決議「美國人士」指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指明及董事藉決議案進一步補充的任何美國居民或其他人士。

倘現時居於美國以外的股東成為美國居民並因而列入美國人士的定義之內，則該股東將須贖回其股份。所有美國居民及公民須注意，有關外國賬戶稅項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項合規法案」）的規定，請參閱上文「稅項」一節。

基金及股份類別

- 本公司經營不同的投資「基金」，而每項基金均與不同類別的股份相連。根據二零零二年法例第133條，各基金只須負責歸屬於其本身的債務。
- 股份可在發行時連同或可附有董事會不時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關於股息、資本的退還、轉換、轉讓、股份配發時應付價格的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毋須附於同類別的所有股份。
- 董事會獲准設定一類以上與某一基金相連的股份。舉例而言，此規定容許設定累積及分派股份，以不同交易貨幣買賣的股份或在參與跟同一基金相關的資本及／或收入方面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並且容許不同收費標準。董事會亦容許隨時結束某類股份，或在不少於30天前給予有關股東通知後，決定將該類別與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

股份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對某類股份所附權利的若干更改，須經該類股份持有人的該類別股份的會議批准後方可作出。

- 倘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額），董事會可要求贖回與該基金相連的所有股份。公司章程亦容許董事會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或因應可影響該基金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轉變而恰當時，將該基金終止並知會股東，但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須計劃以此行動作為一種政策，讓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可自由轉入其他基金的同類股份。董事會的另一選擇是，在按法律或規例所不時規定給予有關基金的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知後，安排將某項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合併（見下文第26段）。任何此等合併將對該基金類別股份持有人具約束力。

除上述情況外，經持有或代表股份的大多數股東在該基金類別股份所有股東所舉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並不適用）上同意，便可終止或合併有關基金。在適用情況下，倘基金被終止或合併，因終止或合併而應支付的贖回價將按反映終止或合併基金時的變現及清盤費用計算。

任何基金按上述條文被終止或合併時，董事會有權暫停與該基金相連的股份的買賣。有關暫停將在董事會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隨時生效，或倘終止或合併基金須經股東會議批准，則暫停將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隨時生效。倘該基金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股份價格可作調整，以反映上述預計的變現及清盤費用。

估值安排

- 根據公司章程，就釐定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言，股份的資產淨值須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不時因應各類別股份的股份而釐定，惟不得少於每月兩次。
- 董事會的政策是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當日處理；其他要求通常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

- 在交易日股份的所有交易價格，均依據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定，而每股資產淨值乃以董事會於某時或不時決定進行的估值所示者為基準。董事會現時對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實行「遠期定價」，即價格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計算（見「買賣基金股份，每日買賣」一節）。交易日的價格通常在下一個營業日公佈。對於在公佈方面的錯誤、或不公佈價格或公佈或報價的價格有任何不確，本公司或保管人概不負責。不論本公司或保管人或任何分銷商有任何報價，所有交易均嚴格依據上述計算所得的價格進行。倘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價格須重新計算或修改，則依據該等價格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條款須作修改，以及在適當時，投資者可能須應要求補交任

何少付款項或退還任何多付款項（視情況而定）。對任何基金或類別股份持股量的定期估值均可透過與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作出的安排而提供。

12. 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透過合計有關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扣除該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負債而釐定。個別基金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下文第17(c)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並且會因分配予此等類別的不同負債（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和派息而有所分別。
13. 構成任何個別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乃按買賣或獲准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的交易所收市後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對於在估值時間後收市的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可用的最後所知價格為截至當時或其他時間的價格。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的淨交易額超出下文第17(c)段所述的最低限額，則應按額外程序釐定。至於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任何證券或資產的價值，亦按同一方式釐定。倘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其中一個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作上述用途。在可能的情況下，交易會根據第三方定價經紀的每日報價以市價認列，並對照實際市場莊家的報價進行核實。倘無第三方報價，交易價格則以市場莊家的每日報價為基準。
14. 此外，董事會有權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評估若干基金的相關證券或資產價值，按該估值法，證券或資產的價值乃按已計及其溢價攤銷或折價遞增而調整的收購成本，而非現行市價評估。董事會定期參考市價，檢討相關證券或資產的價值，並與市價相比較。該估值方法僅可根據歐盟證券監管委員會（「歐盟證券監管委員會」）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合資格資產的指引使用及只可應用於發行時的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397日或以下的證券或每397日定期調整利息至少一次的證券，且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須維持在60日或以下。有關基金名單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或登入www.blackrock.com網站查閱。
15. 倘證券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或並未獲其認可，或按此買賣或認可的證券的最後所知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其實際價值，則董事會將會審慎及真誠地根據其預計的賣出或購入價，為有關證券估值。至於現金、即期票據及其他債務與預付開支，則按其面值估值，除非看來不能得悉有關面值則屬例外。
16. 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估值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值，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估值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會可設置特別限額，倘超

出該限額，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17. (a) 根據董事會現行採用的程序，任何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價格為該基金每種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至有關交易貨幣最接近整數的單位。
- (b) 至於採用超過一種交易貨幣的基金，其他交易貨幣的價格是將價格按估值時有關的即期匯率兌換來計算。
- (c) 倘在任何交易日，某一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作出調整，惟款額不會超出該資產淨值的1.50%或3%（如為債券基金），該調整款額反映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

贖回及遞延銷售費用

18. (a) 倘董事會認為股東進行過度交易，則有權向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酌情徵收贖回費用。
- (b) 在贖回B類、C類及Q類股份時，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徵收比率為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i)在贖回交易日的贖回股份價格；或(ii)股東最初購入贖回股份的價格或用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之價格，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贖回股份的有關交易貨幣計算。
- (c) 贖回：(a)自股息再投資衍生的B類、C類及Q類股份；或(b)貨幣基金中的B類、C類及Q類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轉換自非貨幣基金的股份）時，均不會徵收或然遞延銷售費。
- (d) 或然遞延銷售費乃參照「有關持股期」而徵收。有關持股期乃指股東於任何基金（貨幣基金除外）或任何其他可交換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a)贖回股份；及(b)來自轉換或交換所產生（如有）的股份之合計時期。

倘有關持股期超出四年，毋須就贖回股份支付或然遞延銷售費。

倘所贖回股份只佔持股量較大的B類、C類及Q類股份的一部份，任何因股息再投資而獲得的股份將先被贖回；而持股倘包括在不同時間獲得的B類、C類及Q類股份，即會假設首先購入的持股將先被贖回，因而能將或然遞延銷售費比率降至最低。

倘贖回股份的交易貨幣與最初所購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或類似股份）不同，則為了釐定或然遞延銷售費，有關股份的價格將會按贖回交易日的即期匯率兌換。

對於在購入B類、C類及Q類股份後成為美國人士而需要贖回其股份（見上文第4段）的股東，有關分銷商可酌情決定豁免收取或減收或然遞延銷售費。

轉換

19. 公司章程容許董事會在發行新類別股份時，按上文第6段所述，施加其決定的轉換權利。所有轉換的基礎涉及有關兩項基金中相關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
20. 董事會已決定，倘股東擬將現有股份轉換至另一基金股份類別，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為將：(a)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的價值，除以(b)新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此計算方法在適當時將作調整，以加入轉換費（見下文第21段）或A類、D類或E類股份的延遲首次收費（見下文第21段）。如須支付延遲首次收費時，則不收轉換費。如情況適用，兩項基金股份的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有關匯率，將作為計算用途。

在此計算中所使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反映上文第17(c)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

21. 除「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移」一節所述限制外，在投資者及／或持股（倘適用）符合上文所述各股份類別的個別合資格標準（見「股份類別及形式」）的情況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中，不同類別的股份可以轉換。

指定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購入的股份的每次轉換收取費用，此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同類別股份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惟倘有不合理的頻密轉換情況，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加至最多可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如適用）。

因對某項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貨幣基金作直接投資而得的該項貨幣基金的A類、D類或E類股份（「直接股份」）被首次轉換成非貨幣基金的A類、D類或E類股份時，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支付遞延首次收費，款額最高達新A類或D類股份價格5%或新E類股份價格3%（如適用）。倘貨幣基金

的持股包括直接股份及因從貨幣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股份轉換而購入的股份（「普通股份」），部份轉換持股將會被視為先轉換直接股份，繼而轉換普通股份。

董事會保留權利豁免或更改此等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其政策，而不論是整體或就個別情況而作出豁免、更改或修訂。

贖回時的交收

22. 倘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逾500,000美元，可能會延遲至正常交收日後最多達七個營業日。贖回價按下文第24段所述以實物支付。倘未能符合防止洗黑錢規定，可能會導致贖回所得款項被扣留。倘因本公司投資絕大部份資產的市場有外匯管制規定或出現類似限制，或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公司保留延長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期間以匯返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權利，惟不得超過八個營業日。

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

23. 本公司的股份可予配發以作為將本公司接納的證券歸屬本公司名下的代價，其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開支後）等同於就股份應支付的價格。該等證券將會由獨立核數師擬備特別報告，根據盧森堡法律作獨立估值，而此報告將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
24. 贖回所得款項亦可以實物形式，透過向持有人配發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進行支付，惟事先須經持有人同意，而所配發投資的價值（以上文第13至15段所述方式計算）須等同將予贖回股份的價格，倘屬B類、C類及Q類股份，指在扣除任何適用或然遞延銷售費後的價格。在此情況下，將予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決定，而不致影響同類別股份其他持有人的利益，而所使用的估值將以獨立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該報告並將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至於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會否產生交易稅，須視乎上述資產的性質而定。倘以實物形式贖回，則有關稅項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須了解，根據其本身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以此方式贖回彼等的投資可能引致稅務影響，如有需要應向專業顧問查詢。敬請投資者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減免可能變更。

由主要分銷商買賣股份

25. 主要分銷商可以委託人的身份購入及持有股份，並且可自行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接納發行、贖回或轉換該等股份的申請或要求，方法是透過向申請人出售及／或買入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惟申請人須同意該交易。除非股東已明確通知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表示反對，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與主要分銷商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將按倘本公司相應地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如適用）時理應使用的相同價格及交收條款進行。主要分銷商有權保留任何得自此等交易的利益。

拖欠交收

26. 倘股份申請人不能在到期日支付認購結算款項或提交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取消配發或（如適用）贖回股份。倘並未繳交股款，或本公司並未收到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贖回或轉換指示可遭拒絕受理或視為已被取消。此外，在本公司收妥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前，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指示進行買賣，亦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申請人可能須就其未能在到期日前就所申請的股份付款或提交所需的文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或（按下文所述）主要分銷商作賠償保證。**

在計算本26段所包括的任何損失時，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計入股份價格在交在計算本26段所包括的任何損失時，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計入股份價格在交易日與取消股份交易或贖回股份的期間內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或（如適用）主要分銷商對申請人提出法律程序所引致的費用。

主要分銷商已同意行使酌情權，以採取措施避免本公司因任何申請人延遲交收而蒙受損失。在未能按時就股份付款的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取得股份的擁有權，亦有權指示本公司相應修訂其股東登記冊、延遲完成有關交易、贖回有關股份，要求申請人作賠償保證及／或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適用的賠償保證。上述各項的適用範圍與適用於本公司者相同。

本公司已指示保管人，因提前交收認購股份及延遲結算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可用以抵銷主要分銷商因安排保障本公司避免因延遲交收認購股份所造成的損失而可能產生的利息責任。凡客戶現金賬目內任何結餘賺得的利息，全部撥歸主要分銷商所有。主要分銷商不會就個別交易涉及的款項向股東支付利息。

強制性贖回

27.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贖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贖回。倘某類別股份所相連的基金資產淨值降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上文第3、4及8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力贖回該類別的股份。

贖回及轉換限制

28. 按下文第31段所述，倘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將予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佔某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的價值逾10%，本公司並非必須進行有關的贖回或轉換。

暫停及延遲

29. 某項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的估值（及相應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份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

易所或市場停市（因普通假期而致者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該股份類別應佔的本公司名下資產無法實行；
- ▶ 通常用以確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 本公司未能匯返基金以支付贖回股份所需投資的任何期間，或於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過戶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贖回股份的款項轉賬的期間；
- ▶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 倘已就第8段所闡釋將基金終止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盤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有重大金額投資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非營業日（包括一般假期）視為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30.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贖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股東，也將獲得通知。

31. 如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有將某項基金所有類別股份贖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的既定金額（現時定為10%），則本公司並非必須在當日贖回或轉換該基金的任何股份，並有權將該等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會對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贖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宣佈延遲贖回及轉換的事宜，直至本公司盡快變現有關基金所需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贖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2.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的交易要求。該通知只有在進行交易前已經收到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股東不可贖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妥當的資金為止。

轉讓

33. 轉讓記名股份的方式通常是向過戶代理人提交適當格式

的轉讓文據。倘轉讓或傳遞股份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股價值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董事會可要求贖回持股。現時的最低限額為5,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惟D類股份（指定最低限額為500,000美元）與I類股份、J類股份以及X類股份（指定最低限額為10,000,000美元）除外。

遺囑認證

34. 在股東逝世後，董事會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以證實股東法定承繼人的權利。

股息

35. 公司章程除了規定維持法定最低資本額（現為1,250,000歐元的等值額）外，並無其他對於股息的限制。董事會有權就任何基金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目前的股息政策在「股息」一節詳述。

更改政策或慣例

36.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及遵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外，董事會保留權利，可修訂本章程所載的任何慣例或政策。管理公司可因應股東的利益及在董事會的酌情權的規限下，更改及豁免本公司的運作程序。

中介人安排

37. 倘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作為中介人的財務機構（或其代理人），本公司可將本章程所述的利益及責任應用於每位中介人的客戶，猶如該客戶為直接股東。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

1. 本公司於盧森堡的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6317，該處備有公司章程供查閱，並可應要求提供公司章程的副本（見下文第35段）。
2. 本公司的組成已在公司章程內界定。最初的公司章程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u Mémorial（「註冊摘要」）內公佈。公司章程經過多次修訂和重新編列，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註冊摘要內公佈。
3. 本公司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為選定風險投資項目公司(Selected Risk Investments S.A.)。
4. 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名稱改為Mercury Selected Trust，採納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法定身份並進行重組，使其得以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格。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易名為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易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例第一部份所管轄，而歐盟2001/107指引及歐盟2001/108指引乃根據該法例實施。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前稱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擔任其管理公司。
5. 截至本章程出版日，股份只根據本章程發售，本章程取代以往所有版本。

董事酬金及其他利益

6. 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公司章程亦無明確條文規限各董事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各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及實付費用，至於非為BlackRock Group代表的董事，目前每年收取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酬金。

核數師

7.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地址為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管理組織

8. 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有權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已按「基金的投資管理」的「管理層」一節所述轉授某些職能予投資顧問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對於若干基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也分轉授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及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Nihonbashi 1-chome Building, 1-4-1,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約克大廈11樓。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也分轉授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位於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BlackRock Japan Co., Ltd.。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DSPBIM」）向附屬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Fund (Mauritius) Limited提供無約束力的投資建議。DSPBIM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式註冊為DSP BlackRock Mutual Fund的資產管理公司。DSPBIM為印度主要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投資者提供廣泛資產類別及風險參數的投資選擇。DSPBIM亦可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境外諮詢服務。DSPBIM於一九九七年開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旗下管理／提供建議的資產約3,700,000,000美元（包括國內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境外顧問）。

附屬公司註冊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分賬戶，而後者為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一九九五年規例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實體，並根據上述規例條文的規定於印度投資。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DSPBIM 40%股權。

9. 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30,000英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主要分銷商的董事為：D. McSporrán先生、G.D. Bamping先生、F.P. Le Feuvre先生、R.E.R. Rumboll先生及I.A. Webster先生。管理公司已就提供分銷、推廣及營銷服務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

主要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orum House,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10. 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已與BlackRock Group屬下各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交易設施及相關的投資者支援服務。

11. 保管人

本公司已與保管人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保管人職能及責任。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見下文第12段）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辦事處位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00,000,000英鎊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其註冊辦事處為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 Inc.（「BNY」）。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財資交易。

12. 基金會計師

管理公司已與基金會計師訂立協議，據此，基金會計師同意提供基金會計、資產淨值釐訂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會計師有權將特

定職能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經管理公司及監管當局批准）。

13. 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與過戶代理人訂立過戶代理人協議，據此，過戶代理人同意提供所有必須的過戶代理職能，包括處理申請及交易、管理股票登記冊及提供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

14.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與BlackRock Group的關係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聯營公司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其若干聯營公司就其整體投資管理業務提供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根據BNY集團的公司與BlackRock Group的若干公司之間就提供此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BlackRock Group公司應付BNY公司的款項將會自本公司支付予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有關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的費用中扣除。

15. 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下列各方為付款代理人：

奧地利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1030 Vienna

比利時

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russels
B1210-Belgium

盧森堡

(中央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Building C
L-2633, Senningerberg

意大利

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 – Milan

State Street Bank S.p.A.

Via Col Moschin, 16
20136 Milan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Vittor Pisani, 26
20124 Milan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Con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註冊辦事處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 II,
20159 Milan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uccursale di Milano – Via Ansperto 5
20123 Milan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aw

瑞士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Columbus,
Zürich Branch
Dreikonigstrasse 21
CH-8002 Zurich

英國

J.P. Morgan Trustee and Depositary Company Limited
Hampshire Building, 1st Floor
Chaseside
Bournemouth
BH7 7DA

16. 附屬公司

在正常情況下，印度基金將透過附屬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Fund (Mauritius) Limited投資於證券。該附屬公司以私人公司方式註冊成立，受股份限制。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五年毛里裘斯證券法案第97條以開放式多類別集團投資計劃組成，並獲授權以全球計劃營運。該附屬公司持有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案的第一類全球業務牌照，受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投資者必須了解，金融服務委員會雖作出認可，但對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如該附屬公司結業，該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將不會受到毛里裘斯任何法定補償安排保障。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不受年期所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毛里裘斯公司註冊處登記，檔案編號52463 C1/GBL。章程文件可向附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附屬公司的設定股本上限為5,000,000,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的管理層股份，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以A股（「A股」）名義並可能僅向本公司發行的A類可贖回參與股份，以及可向本公司發行的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贖回參與股份；而參與股份的類別由董事釐定，並在投票、股息、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有優先或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額外的股份類別其後可根據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向本公司發行。附屬公司只會發行記名股份。

為達致高效率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發行附屬公司的參與股份。

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宜由董事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為非常駐董事Geoffrey Radcliffe先生、Frank Le Feuvre先生及Nicholas Hall先生及常駐董事Couldip Basanta Lala先生及

Dev Joory先生。附屬公司的大部份董事經常由身兼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組成。董事負責（其中包括）訂立附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

附屬公司將為本公司服務，唯一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基金提供投資控股平台。

附屬公司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附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其投資經理，以及委任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為其印度投資顧問。

毛里裘斯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IFSL」)已獲附屬公司委任為其管理人及秘書(「毛里裘斯管理人」)。IFSL乃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主要管理公司，並獲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為全球業務牌照公司提供建議及管理服務。

毛里裘斯管理人進行附屬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保存或促使保存附屬公司的賬目，而該等財務賬冊及記錄乃因法律規定或為妥善進行其金融事務而保存。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及贖回價會於各評估日計算。毛里裘斯管理人召開董事會議，保存附屬公司的法定賬冊及記錄，管理股東登記冊並根據毛里裘斯法律為附屬公司進行一切所需的申報。毛里裘斯管理人負責有關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一切稅務申報事宜。

附屬公司已與保管人及本公司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資產保管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毛里裘斯核數師作為附屬公司於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律規定的核數師職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刊發綜合賬目。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均綜合於本公司的淨資產及經營業務報表內。所有由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本公司的賬目中披露。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由保管人代表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的印度投資顧問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
Tulsiani Chambers, West Wing, 11th Floor, Nariman Point,
Mumbai – 400 021, India

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管理人

IF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IFS Court, Twenty Eigh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17. 附屬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

毛里裘斯

附屬公司持有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案的第一類全球業務牌照，並須於毛里裘斯就其收入淨額繳稅15%。然而，附屬公司可就其外國來源收入獲得外國稅收抵免，金額相

等於實際繳付外國稅款或毛里裘斯稅項80%的視作稅收抵免中之較高者。這導致淨收入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附屬公司毋須於毛里裘斯繳納資本收益稅。

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出售印度證券的溢利及收益繳付毛里裘斯入息稅。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贖回或交換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毋須在毛里裘斯支付預扣稅。

附屬公司會按若干企業承諾每年向毛里裘斯當局重續其稅務常駐證書，而該證書被視為就印度一毛里裘斯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條約」)而言可用以確定其常駐地位。因此，就條約而言，附屬公司符合常駐毛里裘斯資格。因此，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印度稅務減免，惟須受條約現行條文的持續性所規限。

股東不受毛里裘斯任何財富、資本收益、收入、預扣、送贈、產業、遺產或其他稅項影響(惟於毛里裘斯定居、居住及擁有永久機構的股東除外)。

印度

以下為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外國機構投資者(「外國機構投資者」)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印度稅務概要，詳述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投資組合公司發行的印度證券的稅務影響。此概要乃根據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印度稅法編製，並基於附屬公司以利息、股息及資本收益賺取收入時仍登記為外國機構投資者。此概要並非根據印度法律對收購、擁有及出售印度投資組合公司所發行印度證券的所有稅務影響進行的完整分析。因此，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及出售印度證券而根據印度法律應承擔的稅務責任，包括(尤其是)印度與毛里裘斯或印度與彼等居住國家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及彼等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適用於其他投資者)，諮詢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案每年均按當時的財政法案作出修訂。本章程所述部份或所有稅務影響可能會因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案的任何日後修訂而變更。

下列為對附屬公司賺取的收入或(視情況而定)印度基金自印度投資組合公司賺取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印度基金以資本收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方式取得收入。

A. 條約對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如下，惟請連同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案(「印度所得稅法案」)一併閱讀：

1. 倘附屬公司有資格享有條約的有利條文，且並無在印度設有永久機構，則因出售印度證券(包括外幣可兌換債券)或由印度公司發行的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所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印度稅項；然而，於印度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印

度證券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詳情闡述如下。此稅項由二零零四年財務法案（第2號）引入；

2. 至於自印度公司收取的股息，如印度投資組合公司已付股息分派稅，則股東可豁免稅項。因此，倘派發股息的印度投資組合公司已繳付15%的股息分派稅（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則印度投資組合公司所分派的任何股息，均毋須繳納印度稅項；
3. 印度證券的利息收入按20%的稅率課稅（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倘利息收入因附屬公司認購外幣可兌換債券而產生，則利息將按10%的稅率課稅（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

B. 下列各項的稅務結果；

- (i) 附屬公司（倘附屬公司未能因條約獲益）；或
- (ii) 印度基金。

受以下的印度所得稅法案條文所管轄：

- (i) 至於自印度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如印度投資組合公司已付股息分派稅，則股東可豁免稅項。因此，倘派發股息的印度投資組合公司已繳付15%的股息分派稅（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如適用）），則印度投資組合公司分派予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印度基金的任何股息，均毋須繳納印度稅項；
- (ii) 印度證券的利息收入按20%的稅率課稅（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如適用））；倘利息收入因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印度基金認購外幣可兌換債券而產生，則利息將按10%的稅率課稅（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
- (iii) 因出售持有十二個月或以下的印度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會作為短期資本收益按30%的稅率課稅（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然而，倘短期資本收益因在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出售上市權益股或權益股基金單位而產生，稅率則為15%（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惟下述證券交易稅須在進行有關轉讓時已繳付；
- (iv) 因出售持有十二個月以上的印度證券（即所持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印度單位信託或指定互惠基金或零息債券）所得的資本收益，會作為長期資本收益按7.5%的稅率課稅（加上附加費及教育租稅）；然而，倘長期資本收益因在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出售上市權益股或權益股基金1單位而產生，則有關收益毋須課稅，惟下述證券交易稅須在進行有關轉讓時已繳付。

於上文A和B提及的所有印度稅項（不包括印度投資組合公司應付的股息分派稅），並未計入按印度稅項的2.5%徵收的現行適用附加費（適用於外國公司）及按稅項及附加費的3%徵收的中等及高等教育租稅。就上文第A.2.及B(i)項提及的股息分派稅而言，印度稅項的適用附加費為10%，而中等及高等教育租稅是稅項與附加費的3%。

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印度基金有責任就出售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股或權益股基金單位繳納證券交易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證券交易稅稅率如下：

- ▶ 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公司權益股或權益股基金單位，須課稅0.125%。
- ▶ 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出售公司權益股或權益股基金單位，須課稅0.125%。
- ▶ 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出售公司權益股或權益股基金單位，而出售合約當時以實際交付或轉讓股份或單位以外的其他方式結算，須課稅0.025%。
- ▶ 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證券期權或期貨，須課稅0.017%。
- ▶ 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行使權利以出售證券期權或期貨，須課稅0.125%。
- ▶ 向互惠基金出售權益股基金單位，須課稅0.25%。

倘出售股份的收益按「業務或專業的收入及收益」項下的規定課稅，則附屬公司（倘附屬公司乃持有作為在印度的永久機構，而該等收益乃因永久機構而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印度基金須按40%的稅率繳納稅項（加上上述機構的附加費及教育租稅）。計算「業務或專業服務的收入及收益」項下的收入時，已付的證券交易稅可視作可扣減收入開支處理。

印度基金的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印度基金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而附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條例投資於印度投資組合公司。印度基金亦可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投資於由印度公司發行的外國證券。

敬請投資者注意，附屬公司依賴條約的條文，以盡量減低附屬公司的稅項，惟目前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檢討條約條款，而任何變更均可能對附屬公司的回報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條約的廢除或修改、毛里裘斯或印度國內稅法的變更、或毛里裘斯或印度稅務機關的政策變更，均可能對印度基金的投資的稅務處理方式及／或附屬公司稅項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印度基金股份的價值。目前無法保證條約於附屬公司經營期間將繼續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條約現時的狀況為，就若干毛里裘斯常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根據條約獲益的情況發出評審令後，印度中央直接稅務委員會（「印度中央直接稅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第789號通函（「該通函」）。該通函澄清，由毛里裘斯稅務當局發出的稅務常駐證書，乃接納常駐狀況以及（就應用條約而言）實益擁有權的充份證明。最高法院支持該通函的效力。因此，附屬公司應有資格受惠於該條約。敬請注意，最高法院已駁回所接獲對上述評審令作出的補充呈請。然而，印度政府正與毛里裘斯政府討

*權益股基金指：

- (a) 以國內公司股票形式投資可投資基金的基金，且佔該基金所得款項總額65%以上；及
- (b) 根據印度所得稅法案第10(23D)條所規定的共同基金計劃設立的基金。

論重新商議條約。董事會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可能會隨時推出政策以就任何股價的潛在稅項負擔作出準備。任何該等條文均可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印度政府已在國會提出二零一零年直接稅務守則條例草案（「直接稅務守則」）以供討論。載於直接稅務守則的條文一旦獲國會通過，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請注意，在國會及總統批准及同意直接稅務守則所載的建議前，有關建議可能會被修改。直接稅務守則的條文並未列入本章程考慮之列。

費用、收費及開支

18. 管理公司依據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自管理費收取酬勞，有關年率載於附錄戊。
19.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再另加交易費。保管年費範圍由年率0.005%至0.441%，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8.8美元至196美元。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部份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在債券及已發展股票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該等收費範圍的低位，而在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高位。因此，每項基金的保管費用將取決於其在任何時間的資產分佈。

本公司支付年率不超過0.25%的行政費，行政費水平可由董事會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決定，並因應不同的基金及類別而有所不同。行政費根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日累計，並按月支付。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計的經營成本及開支，而保管費及有關的任何稅項除外。此外，本公司應付稅項（如認購稅）仍須由本公司支付。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0.25%，而任何超出的成本及開支須由BlackRock集團公司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20. 主要分銷商有權收取：
 - ▶ 如落實徵收，首次收費最高達已發行的A類股份及D類股份價格的5%；
 - ▶ 如落實徵收，在適當的情況下，首次收費最高達已發行的E類股份資產淨值的3%；
 - ▶ 贖回時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 ▶ A類或E類股份各自的遞延首次收費；
 - ▶ 主要分銷商對任何類別股份的不合理頻密轉換情況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見附錄乙第21段；及
 - ▶ 任何分銷費。

21. 經董事會批准，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及行政費如合計增加至2.25%，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前通知。倘綜合管理費及行政費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在本章程內所提及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有增加，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通知。然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事前須經股東同意，則會發出由表示同意當日起計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22. 主要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償付或付款予本公司的情况下，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收費，或決定就任何持股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因應認購、贖回或持有股份而支付退款予任何投資者（包括向主要分銷商及其在BlackRock Group的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收費折扣）或其分銷商、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代理。

任何年度管理費或分銷費的退款均不會高於附錄戊所載每項基金的年度管理費或分銷費的得款額，並將視乎有關股份類別而不同，例如就A類股份而言，平均退款將不會超過該等費用的45%，惟就僅提供予若干分銷商股份類別而言可能較高。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有退款。

任何退款的條款將由主要分銷商與有關投資者不時議定。倘適用規則有所規定，投資者須向相關客戶披露其向主要分銷商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退款的款額。管理公司亦須應要求，向股東披露主要分銷商就持股而在認可中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的情况下向認可中介人支付的任何退款的詳情。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只會於向本公司收取收費及費用後，方會支付退款。

23. 倘基金結束時該基金之前應分擔的任何開支仍未全部攤銷，董事會須決定如何處理該等未付開支，在適當的情况下，可決定將該等未付開支支付作為基金的清盤開支。
24. 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包括毛里裘斯管理人的費用（估計每年約為50,000美元至60,000美元（不包括開支））及非關聯董事的袍金，全部由附屬公司承擔。
25. 印度基金於其與美林特別投資基金—印度基金合併後成立，該基金未攤銷支出為120,241.50美元，已於合併過程中轉撥至印度基金。

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美國銀行集團、巴克萊集團及PNC Group的關係

26. 管理公司、主要分銷商與投資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BlackRock, Inc.，該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Barclays PLC及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為BlackRock, Inc.的主要股東。
27. 在董事會所制訂的任何政策的規限下，投資顧問在安排本公司的投資交易時，將務求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實質成績，其中須考慮的因素計有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

交易商差價)、指示的規模、執行的困難程度,與公司所需的經營設施及公司處理某宗證券的風險。因此,儘管投資顧問一般要求合理且較相宜的佣金比率,惟本公司亦不一定須支付市場上最低佣金或差價。在若干發展中的市場,佣金乃按當地法律或法例而釐定,因此不得議價。

28. 為本公司安排證券交易時,美國銀行集團、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屬下各公司可按彼等慣用的條款,提供證券代理、外匯、銀行及其他服務,或作為委託人,並可從中獲利。佣金將按有關市場慣例支付予經紀及代理人,而經紀或代理人提供的大額或其他佣金折扣或現金佣金之退款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倘投資顧問認為適當,則可使用美國銀行集團、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屬下各公司的服務,惟須受下列各項所限制:(a)該等公司的佣金及其他業務條款與在有關市場的非聯繫經紀及代理人所能提供的大致相同,及(b)與上述取得最佳實質成績的政策一致。在與上述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部份投資交易將透過美國銀行集團、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的經紀商進行,而該等經紀商乃屬較少數的國際公司,被委派可處理的交易數量較其他公司大。

29. 在上文以及董事會所採用或公司章程所列明的限制的規限下,投資顧問及BlackRock Group或美國銀行集團、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屬下之任何其他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均可:(a)擁有本公司權益或在與本公司或代為執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具有任何性質的關係,而該等權益及關係有可能與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產生潛在衝突;及(b)使用美國銀行集團、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屬下各公司的服務以履行其職責,而該等公司概毋須就為此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報酬向本公司交代。

例如,出現該等潛在衝突的原因包括相關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美國銀行集團屬下公司、巴克萊集團屬下公司或PNC Group屬下公司:

- (a) 為其他客戶進行業務;
- (b) 屬下的董事或僱員同時身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持有或買賣任何公司的證券或持有任何公司的權益,而該等公司的證券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持有或買賣;
- (c) 因投資交易而可能獲得高於或低於本公司應支付的佣金或費用;
- (d) 可能就交易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同時作為其本身的其他客戶的交易代理;
- (e) 以委託人身份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進行投資及/或買賣貨幣;

(f) 交易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有關計劃或公司乃由任何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美國銀行集團屬下公司、巴克萊集團屬下公司或PNC Group屬下公司出任經理人、營運人、銀行、顧問或受託人;

(g) 代本公司進行買賣,包括與其他身為委託人或收取代理人佣金的另一集團公司進行配售及/或發行新股份的交易。

30. 按上文所述,證券可由本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他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本身或投資顧問或其他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持有或作適當投資。鑑於不同目標或其他因素,某些客戶正出售某些證券時,本公司可能正代表一名或多名客戶購買該證券。倘有需要在同一時間或近似同一時間為本公司或代表該等客戶考慮購買或出售證券,則本公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按視為對各有關人士均為公平的方式代有關客戶進行該等買賣。在某些情況下,代一名或多名BlackRock Group客戶購買或出售證券可能會對其他BlackRock Group客戶帶來不利影響。

31.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意見的基金(或基金一部份)作出投資決策時或進行交易時,可選擇經紀人(包括但不限於與BlackRock Group、美國銀行集團、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有聯屬關係的經紀人)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或往來關係向BlackRock Group提供BlackRock Group認為可向屬下各相關公司提供合法且有適當協助作用的研究或交易服務,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合理預期對基金整體有利且可能有利基金的表現。有關研究或交易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公司、行業及證券研究報告、經濟及財務資料與分析以及定量分析軟件。由此獲取的研究或交易服務,不僅可能用於以佣金支付服務費用的賬目,亦可能用於BlackRock Group的其他客戶賬目。為免誤解,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電腦硬件或物業、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倘BlackRock使用客戶佣金獲取研究或交易服務,則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本身毋須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付款。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獲取特定經紀商提供交易執行、結算及/或交收服務時所附帶的研究或交易服務。倘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因此獲得研究或交易服務,則會出現有關透過第三方安排獲取該等服務的多項同類潛在衝突。例如,研究工作實際將由客戶佣金(客戶佣金亦將用於支付經紀商提供的執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支付而非由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支付。

BlackRock Group各屬下公司可盡力通過經紀人進行交易。該等經紀人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研究或執行服務,確保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或進行交易時,可繼續獲得其認為適用的研究或執行服務。倘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以忠誠方式確定就所獲研究或交易服務價值而支付的佣金屬合理者,則BlackRock

Group各屬下公司可支付或視作已支付佣金，而有關佣金會高於為獲取有關研究或執行服務而可能另行支付者。BlackRock Group認為，憑佣金獲取研究或交易服務可改進投資研究及執行過程，而日後獲得更高投資回報的機率亦會相應增加。

BlackRock Group可酌情不時選擇按不同程度修改或選擇按不同程度不參與上述安排，根據適用法律毋須通知BlackRock Group客戶。

32. 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交易盤或將相反的交易盤（即好倉與淡倉）平倉可能會有損任何一方的利益，亦可能與BlackRock Group有利益衝突，尤其當BlackRock Group或有關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從其中一項交易所得的報酬高於另一項交易所得。如不同的投資項目管理團隊對個別證券或為執行風險管理策略有不同的意見，而在上述情況下採取非全面適用的特別政策及措施，則會導致出現上述的交易。

倘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好淡倉或僅設立淡倉的授權或因為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亦可能在同一團隊進行上述活動。倘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獲上述授權，則在若干組合設立在其他組合持有好倉的相同證券的淡倉，或在若干組合設立在其他組合持有淡倉的相同證券的好倉，則僅可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定程序進行，確保有適當的受託人理據，且執行相反交易的方式不會有計劃地有利或不利任何個別客戶。BlackRock的規章執行組會監控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可要求修訂或終止若干交易以減少利益衝突。不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例外情況，必須經規章執行組批准。

受託人同時就相同證券安排相反交易盤所根據的各種理據，包括對證券短期及長期的表現有不同的意見。因此，可能適宜出售指定好倉賬戶的證券，但對於指定沽空賬戶則應當出售有關證券。另一安排相反交易盤的理由是，消除公司業務中個別業務表現的影響，因此就主要經營大致相同行業的另一間公司安排相反的交易盤。

在若干情況下，BlackRock實際為管理該等衝突的安排，可能會導致客戶錯失投資機遇，或可能以不同於在並無衝突的情況下應使用的交易方式，因而不利投資結果。

33. 基於總投資限額規定，BlackRock Group為其本身的賬戶及為由BlackRock Group、美國銀行集團、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管理的其他賬戶而進行的投資活動，可能會限制投資顧問代表基金可採取的投資策略。例如，若干市場對受規管行業的法人及法規擁有權的定義，可能會導致關聯投資者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某個限額。在未獲得牌照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法人的同意下，超過上述限額，可能導致BlackRock Group及基金受損，或蒙受業務限制。若達

到有關總擁有權限額，基金買賣投資或行使權利的能力將受到法規限制或減損。因此，基於一旦達到有關投資界限，則可能於觸犯有關擁有權的法例限制或其他限制，投資顧問可能須代表基金限制買賣現有投資，或禁止或限制行使權利（包括投票權）。

34. 至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受共同管理或控制而與管理公司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資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其他公司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投資，不可對本公司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投資收取管理、認購或贖回費。
35. 按附錄甲第3.5段所述，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其證券借貸代理商，而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可將有關提供證券借貸代理服務的責任，分轉授予其他BlackRock Group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可酌情與高評級的專業財務機構（「交易對手」）安排股票借貸。交易對手可包括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的聯營公司。抵押品每日按市價釐定價格；並在需要時償還有關股票借貸款項。就以上有關活動，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將會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此酬金不得超過從證券借貸交易所獲得的淨收益40%。

法定及其他資料

36. 以下文件（如屬適用，連同有關的經核證譯本）在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BlackRock (Luxembourg) S.A.的辦事處（地址為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由本公司與其工作人員所訂立的重大合約（可不時修訂或被取代）。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免費在上址索取。

37. 本公司的股份可持續並將繼續廣泛提供。目標投資者類別包括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為其股份進行市場推廣，以便廣泛提供予目標類別的投資者，並採取適合的方式吸引這些投資者。

附錄丁－獲認可身份

澳洲

有意投資的人士決定購買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本公司作為本章程的刊發者，無權提供財務產品建議（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

零售客戶（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不得投資於本公司，因此並無本公司產品披露聲明或冷靜期制度。

敬請注意：

- ▶ 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延期還款及損失所投資的收入與本金；及
- ▶ 除非本章程另有指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會有理想表現或收入或資本取得一定的回報。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即表示閣下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披露。

奧地利

本公司已通知金融事務監管局表示有意根據一九九三年投資基金法第36條在奧地利分銷其股份。本章程備有德文版，其中載有為奧地利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另外亦備有德文簡化版。

巴林

巴林金融代理機構已批准本公司在巴林進行經銷，但須遵守其規管集體投資計劃之規則，包括一般監察、營運及經銷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則和原則。巴林金融代理機構對本公司財務是否穩健或就此而作出或表示的任何聲明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比利時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有關金融交易及金融市場的法令第130條，在銀行及金融委員會註冊。在比利時派發的本章程法文版載有為比利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汶萊

本公司於汶萊的行政管理人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runei Darussalam根據二零零一年互惠基金法令第7條持有許可證，可分銷本公司股份。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於汶萊的行政管理人公開分銷。

智利

當地的退休基金經理已為本公司在風險分類監察處註冊若干基金，本公司股份僅可向若干智利退休基金推銷。

丹麥

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根據丹麥投資機構、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等的法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綜合法案第1499號)第11及第12條，批准本公司向丹麥的機

構投資者經銷其股份。丹麥語的簡化章程及若干稅項資料可供索取。

芬蘭

本公司已根據共同基金法(29.1.1999/48)第127條通知金融監管局，而根據金融監管局的確認，本公司可在芬蘭公開分銷股份。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按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定須在盧森堡刊發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文件，均譯成芬蘭語。芬蘭投資者可向當地指定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有關譯本。

法國

在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的一般法規的規定後，本公司獲准在法國經銷股份。CACEIS Bank將在法國履行中央聯繫代理的服務。本章程備有法文版，當中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CACEIS Bank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 1, place Valhubert, F-75013 Paris, France；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副本。

直布羅陀

本公司已取得一九八九年直布羅陀金融服務條例第24條所規定的認可計劃身份。根據金融服務委員會的確認，本公司可在直布羅陀公開分銷其股份。

希臘

根據一九六九／一九九一年法例第49a及49b條規定的程序，資本市場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在希臘分銷其股份。本章程備有希臘文譯本。敬請注意，資本市場委員會的有關指引列明「互惠基金並無保證回報，過往的表現亦不能保證日後的表現」。

根西島

本章程已根據一九五九至一九八九年借貸管制(根西島管轄區)條例的規定，獲准在根西島發行。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與States Advisory and Finance Committee對本公司的財務是否穩健或就其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準確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

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可供香港居民索閱。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均可於香港分銷，而投資者閱讀本章程時，必須連同載有適用於香港居民的其他資料的香港居民資料(「香港居民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為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匈牙利

匈牙利金融事務監督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批准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匈牙利法案CXX第288(1)條在匈牙利分銷。投資者亦可索取匈牙利語版本的本章程全文及章程概要。

附錄丁

冰島

根據冰島中央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經修訂），冰島投資者不得投資以冰島克朗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可轉換金融工具。然而，在規則生效前已投資有關金融工具的人士可再投資。投資者可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該等規則實施前，本公司已向冰島散戶投資者發售下列子基金單位：

亞洲巨龍基金
新興歐洲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歐元市場基金
歐元貨幣基金
歐洲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新能源基金
太平洋股票基金
世界黃金基金
世界入息基金

本公司於冰島當地的分銷商負責安排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基金第30/2003號法案（經修訂）將所有必需資料通知冰島散戶投資者。

愛爾蘭

本公司已符合一九八九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保證）規例第86及90條的規定，愛爾蘭中央銀行已確認，本公司可在愛爾蘭經銷其股份，惟須符合規例第87條的規定。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將會在愛爾蘭提供融資代理人的服務。有關本公司的文件可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在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Ireland。而文件副本亦可供索取。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亦會將任何贖回或派息要求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訴轉交過戶代理人。

意大利

本公司若干基金已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Legislative Decree第58號第42條及執行細則在意大利於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CONSOB」）及Banca d'Italia註冊。基金的發售只能由意大利文件封套（新認購表格）上所列的指定分銷商按封套上所述程序進行。本公司指定聯繫銀行的辦事處備有本章程之意大利文譯本，連同意大利文件封套及封套所述之其他文件，可供意大利投資者索取。通過當地付款代理人或負責在意大利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東可能須為該等實體所進行的活動付費。在意大利，意大利付款代理人或負責為及代表意大利股東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的額外開支（例如外幣交易及付款中介成本）可能須由該等股東直接支付。意大利投資者可授予意大利付款代理人特別授權，授權後者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投資者

行事。根據該授權，意大利付款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意大利投資者：(i)集中向本公司提交認購／贖回／轉換指示；(ii)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及(iii)根據投資合約辦理行任何其他行政事宜。有關授權的其他詳情將載於意大利的認購表格。

意大利投資者可通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亦可定期贖回及／或轉換股份。至於定期儲蓄計劃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意大利的認購表格。

澤西島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五八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令，取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可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在島上籌集資金，以及派發本章程。委員會乃受經修訂的一九四七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例所保障，所以毋須承擔因按有關法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責任。

韓國

本公司已根據韓國的間接投資資產管理業務法案及其規例，向韓國金融監察部提交註冊聲明備案，以在韓國向公眾分銷本公司股份。

澳門

Antondade Monetaria De Macau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第61及62條授權本公司及若干於澳門登記的子基金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澳門居民可索取本章程的中英文版。

荷蘭

本公司已根據荷蘭金融市場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2:72條規定通知荷蘭金融市場機構（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並可在荷蘭向公眾發售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阿姆斯特丹分行備有本章程、荷蘭語簡化版章程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必須於盧森堡出版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以供索閱。

挪威

本公司已根據一九八一年證券基金法以及一九九四年有關外國投資企業在挪威發售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規例，通知挪威銀行、保險及證券委員會（Kreditilsynet）。根據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可在挪威經銷及銷售其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的權益並未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及基金法律允許者除外。

秘魯

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Legislativo 862: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於秘魯註冊，且可能僅根據私人配售授予或售予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Supremo 054-97-EF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Sistema Privado del Fondo de Pensiones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於秘魯向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Seguros y AFP登記若干基金。

波蘭

本公司已通知波蘭證券交易委員會(Komisja Nadzoru Finansowego)·表示有意根據投資基金法案第253條(Dz. U. 04.146.1546)於波蘭分銷其股份。本公司已於波蘭設立代表及付款代理人·有責任以波蘭語刊發本章程、簡要章程、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以及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法律條文所規定的資料。本公司僅透過授權分銷商於波蘭分銷其股份。

葡萄牙

葡萄牙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已發出通知書·表示不反對數家已與主要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的經銷商銷售部份基金(根據各份不反對通知書所載之基金名單)。

沙地阿拉伯

股份僅可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投資資金管理法規(「法規」)於沙地阿拉伯王國發售及出售。法規第4(b)(4)條指出·倘投資資金單位於沙地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200名承售人發行·且每名承售人應付最低款額不少於1,000,000雷亞爾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則投資資金單位的發售將視作該法規所述私人配售。投資者知悉·法規第4(g)條限制有關該等投資資金單位的次級市場交易。

新加坡

投資者應注意·除下文所述的受限制子基金外·某些子基金已獲認可於新加坡作零售分銷(「零售計劃」)。有關零售計劃的新加坡章程可向獲委任的相關分銷商索取。

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除受限制子基金及零售計劃外·新加坡投資者將不可取得本章程提述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對其他子基金作出的提述不會及不應構成於新加坡發售其他子基金的股份。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歐洲債券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歐元市場基金
- 歐洲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 歐洲精選基金
- 歐洲增長型基金
- 歐洲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歐元貨幣基金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 靈活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日本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日本價值型基金
- 當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中東及北非基金

- 太平洋股票基金
-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英國基金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
-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美國增長型基金
-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世界債券基金
- 世界入息基金

(「受限制子基金」)

在不抵觸本章程的情況下·受限制子基金的股份(「股份」)要約或邀請·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授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7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無關。受限制子基金並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而股份亦不供新加坡散戶認購。本章程及就有關要約或出售而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的內容。敬請閣下在確定有關投資是否適合時審慎考慮。

本章程並無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因此·本章程及任何其他與售股要約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惟向以下人士作出則除外：(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規定的條件·向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規定及按其條件·向其他人士進行者除外。

如有關人士根據第30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有關人士為：

- (a) 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及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全部股本；或
- (b) 信託(並非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

則根據按第305條所提呈發售·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陳述)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述情況除外：

- (1) 根據收購建議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定義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i)(B)條所述的要約·向任何人士出售除外；
- (2) 並無亦不會支付轉讓代價；
- (3) 轉讓根據法例進行；或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

西班牙

本公司向西班牙Comisión Nacional de Mercado de Valores正式註冊·編號為140。

附錄丁

本公司已向西班牙Comisión Nacional de Mercado de Valores辦理若干基金的部份股份類別的註冊手續。該等基金及股份類別可透過主要分銷商委託的分銷商在西班牙公開分銷，並可於CNMV的網址www.cnmv.es查詢。

瑞典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基金法(1990:1114)第7b條通知金融監察局，並且憑藉該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瑞典公開分銷其股份。

瑞士

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已認可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London)蘇黎世分行作為本公司的瑞士代表，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第123條，在瑞士或從瑞士分銷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本章程備有德文版，其中載有適用於瑞士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台灣

若干資金已獲金融監督委員會(「金融監督委員會」)批准或於金融監督管理局有效登記，以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金融監督委員會相關法規及規則在台灣公开发售及通過主代理及／或銷售代理出售。

英國

本章程的內容已由本公司位於33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R 9AS的英國分銷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其在英國進行的投資業務受英國財經事務局所監管)批准，但只作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例」)第21條所指的用途。本公司已取得該法例所指的「認可計劃」身份。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某部份或所有保障不會適用於在本公司的投資。英國投資者補償計劃規定的補償普遍不獲提供。本公司在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辦事處內提供規管該等計劃的規例所要求的設施。根據英國財經事務局業務操守規則(U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股份申請人無權取消其申請。貝萊德全球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英國分銷商在倫敦的經紀支援部門索取，電話：08457 405 405。

美國

股份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股份。敬請注意附錄乙第3至4段，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贖回權力及界定「美國人士」。

一般資料

本章程的派發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擁有本章程的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附錄戊－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股份類別均須繳納費率高至每年0.25%的行政費。

亞洲巨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洲本地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亞太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中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錄戊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股票 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90%	0.00%	0.00%
B類	0.00%	0.9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9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90%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貨幣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45%	0.00%	0.00%
B類	0.00%	0.45%	0.00%	0.00%
C類	0.00%	0.45%	0.00%	0.00%
D類	0.00%	0.25%	0.00%	0.00%
E類	0.00%	0.45%	0.25%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元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股票收益 進昇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精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增長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中小型企業 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歐洲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債券特別 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錄戊

靈活綜合資產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90%	0.00%	0.00%
C類	0.00%	0.9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90%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股票收益 進昇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2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印度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日本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日本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錄戊

拉丁美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當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中東及北非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新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太平洋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人民幣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英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6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高孳息／ 收益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0.7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貨幣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45%	0.00%	0.00%
B類	0.00%	0.45%	0.00%	0.00%
C類	0.00%	0.45%	0.00%	0.00%
D類	0.00%	0.25%	0.00%	0.00%
E類	0.00%	0.45%	0.25%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錄戊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0.7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增長型基金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農業基金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債券基金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能源基金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金融基金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黃金基金				
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礦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資源股票 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世界科技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註：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經董事會批准後可提高最多至2.25%，惟須按附錄丙第20段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的事前通知。倘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 申請表格

倘屬首次認購股份，閣下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其後的認購可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進行，惟須註明閣下的註冊詳情及將予投資的款額。倘閣下的申請由閣下的專業顧問呈交，則應填妥申請表格第5節。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2. 防止洗黑錢

敬請細閱股份申請表格內有關所需身份證明文件的附註，並確保申請時與股份申請表格一起交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3. 付款

閣下的電匯指示副本應與閣下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第4及5節）。

4. 電匯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銀行戶口轉賬付款應繳入對頁其中一個賬戶。SWIFT／銀行戶口轉賬指示必須註明下列資料：

- (i) 銀行名稱
- (ii) SWIFT號碼或銀行證明資料
- (iii) 賬戶名稱(IBAN)
- (iv) 賬戶號碼
- (v) 賬戶參考：「認購的BGF基金名稱」
- (vi) 由「股東名稱／代理人名稱及股東編號／代理人編號」發出

5. 外匯

倘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註明。

銀行資料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代號：CHASUS33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號碼：021000021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代號：CHASDEFX, BLZ 501 108 00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
(之前616-16-00066)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賬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分類編碼：60-92-42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
(之前11118940)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其他

澳元：

祈付ANZ National Bank Limited Sydney
SWIFT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港元：

祈付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代號：CHASHKHH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
(之前24466319)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日圓：

祈付JP Morgan Tokyo
SWIFT代號：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2813405
(之前22813405)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紐西蘭元：

祈付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SWIFT代號：WPACNZ2W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83CHAS90924224466324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新加坡元：

祈付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SWIFT代號：OCBCSGSG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13CHAS60924224466323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典克朗：

祈付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SWIFT代號：HANDSESS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80CHAS60924222813401
(之前22813401)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士法郎：

祈付UBS Zürich
SWIFT代號：UBSWCHZH8OA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17354770
(之前17354770)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FOR MORE INFORMATION
Tel +852 3903 2688
www.blackrock.com.hk

其他資料
電話：+852 3903 2688
www.blackrock.com.hk

BLACKROCK
貝萊德